

出埃及記讀經記錄

出埃及記原文字義是「出走」，本書屬靈的意義是「救贖」。

創世記記載的是神對個人的揀選和造就，出埃及記記載神對團體的救贖和團體的事奉，她預表教會的救贖和事奉神。以色列人是預表教會。神必先得看個人，才能得看團體。因此必須先有創世記才有出埃及記。先有亞伯拉罕的信而順服，繼有以撒繼承的屬基督的豐富，再有雅各肉體的對付（除去舊人，治死魂）。才會有團體（亞伯拉罕的後裔）的救贖和事奉。神要得着一個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就必需先得着基督這個房角石（彼前二6），再從基督得着一批像活石的人，通過在基督裏的人才能建成靈宮（團體）。這一批像活石的人是經歷過魂的救恩（彼前一9），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是聖潔的（彼前一16）。潔淨了自己的魂（彼前一22照原文譯），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彼前一22），他們就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他們活在這世上乃是寄居的，是客旅（彼前二11），神是借着他們供應神的生命，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腓二15-16），他們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27），傳福音（腓一27），他們又是「趁着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來三13）「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5），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達到「新婦自己也預備好了」（啟十九7-8），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四），神應許以色列人的乃是屬地的迦南地，神應許教會的是屬天的國度。

出埃及記這卷書按自然段可以分成以下幾部分：

1. 一至十九章是出埃及後三個月到達西乃曠野之間發生的事情。
2. 二十至二十四章是摩西傳律法。
3. 二十五至三十一章是會幕的啟示。
4. 三十二至三十四章是以色列人犯律法、認罪及悔改，包括利未，人的得勝。
5. 三十五至四十章是會幕的建造和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一日建立會幕的奉獻。

第一章

1. 雅各(就是以色列)全家七十人下埃及，經過了400多年，到了第四代，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創十五 13-16）。
2. 到摩西的時代，以色列人只計算能步行的男子約有60萬人，增長萬倍以上（出十二37），應驗了神應許雅各的話「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裏成為大族」（創四十六3），也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的話「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十五 13）。
3. 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受轄制，負重擔，受苦害。遇着磨難的日子（弗六13）。在這四百年中，神沒有對以色列人說話，以色列人已經忘記了神。他們拜埃及人的偶像（出三十二4，徒七43，利十八21），按埃及人的生活、習俗而行（利十八3），以色列人在埃及人轄制下，因作苦工覺得命苦（出一 14）。
4. 四百年時候滿足，神借摩西對以色列人說話（出四 30）。
5. 神要拯救以色列人，就必須先要預備摩西。
6. 收生婆施弗拉（意佳美）普阿（意光輝），保存希伯來男嬰的生命，受到神的厚待。她們是敬畏神的人。男孩是兒子的生命，不是奴僕（加四7），是後嗣。收生婆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因為她們是順從神不順從人（徒五 29）。

第二章

1. 按照埃及王法老的命令，摩西是應該治死的，因着看神揀選的恩典，他活了，並且被拯救，成為法老女兒的養子，是由死而生的經歷。
2. 摩西一生活了120歲（申三十一1），可以分成三個40年：第一個40年，摩西靠自己的肉體認為「我能」，所以他能憑自己力量打死一個埃及人，第二天又勸兩個希伯來弟兄。第一個40年是在法老宮中度

過的(徒七23)。第二個40年他在曠野為他岳父葉忒羅牧羊40年，他在這40年生了兩個兒子(徒七29-30)，在這個40年，摩西認識自己的肉體「不能」(出三11，七30)。摩西見法老的時候年80歲(出七7)，第三個40年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他認識到「神能」，因信而活(來十一28)，一個要事奉神的人必須經過這三個階段。

3. 以色列因作苦工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紀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神就下來拯救他們(出三7)。神救贖的原則是：人受到撒但的壓迫而求神，神就拯救。一個人如果看不見自己是在撒但的權下，看不見自己受的苦，就不會歎息，也就不會哀求神，聖經上告訴我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

埃及是預表世界。

法老是預表撒但。

苦工是預表罪中之苦。

摩西是預表基督，被以色列人所棄，轉至外邦，得外邦新婦(教會)，再拯救以色列人。

第三章

1. 神已經在曠野借牧羊預備了摩西40年，在這40年中，摩西已認識自己的肉體，辦法是無能的，不能憑自己去拯救以色列人。

神在摩西身上的工作達到了神的旨意，神才能差遣摩西去作神的工，40是試煉的數字。

2. 在神的山(何烈山)摩西看見了一個異象，荊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毀，意思是摩西必須經過火的試煉(彼前一6—7，四12)。

荊棘是人犯罪後受咒詛的產物(創三：18)，受咒詛的人好似荊棘，必須經過火燒(神的審判)，把屬肉體的能力、辦法、計劃、主意，全部燒掉，才能為神所用。

第二節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耶和華的使者應該是三一神的第二位，即尚未降世為人的基督，第四節這位使者又被稱為耶和華神。第5節，也稱他為神。

神為何曾往荊棘裏火焰中呢，荊棘是代表咒詛，神怎能與咒詛在一起呢？加拉太書三章13節「基督既我們成了咒詛（原文）」神為了拯救我們就必需神成為咒詛，「凡挂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感謝神：他為了拯救以色列人就自己先進入荊棘裏火焰中，神為了拯救我們他必須先成為受咒詛的人，並且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咒詛，好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鞋是保護我們的腳不沾地上的污穢，神所在的地是聖的，所以應當把鞋脫下來。我們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當我們碰到神的聖潔時，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擋住神的聖潔，神的聖潔要除去我們人為的東西，人為的工作；在聖潔光照下，我們是站立不住的。在聖潔的面前我們受審判，我們一切的不潔都要被除去，所以摩西怕見神。以賽亞書六章6節，當以賽亞看見神的時候，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今天我們如果認為我能為神傳福音，為神說話，這證明我們還不懂什麼叫作聖潔，我們需要被神帶到祂的光中，使我們看見，我們是不潔的人。神才能用我們。聖潔（Holy）這個字，全部聖經中，這裏是第一次啟示。摩西蒙上臉是證明他在神的面前，在聖潔的光中，不敢面對神的聖潔，神的顯現就是要摩西知道，他的一切都是不潔的，在神聖潔的光的審判下，他不能憑自己拋頭露面，這樣他才能在事奉神的事上，敬畏神。這個功課比雅各學的又深了，雅各認識了自己肉體的敗壞和無能，也認識到神的全能，但摩西在這裏摸到了神的聖潔，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是和神有交通有聯合，但摩西是要帶領以色列人事奉神，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因此必需要摩西先摸着神的聖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6）。

神告訴摩西，他不只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他也是摩西父親的神。摩西沒有遇見神以先，是憑自己的肉體、能力、辦法活，現在他第一次遇見了神，他才知道以色列人的困苦，已經有一位神，就是他父親的神看見了，以色列人所發的哀聲，神也聽見了，現在不再靠摩西自己的能力去拯救以色列人，而是神親自下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神雖然要使用摩西，摩西乃是站在次要的位置，神是第一的。

神拯救以色列人，不只是離開埃及，而是要領他們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神紀念他與亞伯拉罕、

以撒、雅各所立的約，這約乃是要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

神為什麼對摩西說這麼多話，乃是要叫摩西知道，他父親的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已經看見了以色列人的苦境，也聽見了他們的哀聲，神下來（預表基督降世），乃是差遣摩西去見法老，並將神的百姓從埃及地領出來。

摩西已經認識自己的肉體，並且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

十二節神說，我心與你同在，並且把事奉神的山也定規好了。

整個第三章，除了摩西說了三句話，整章都是神在說話，

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毀呢？」（3節）

摩西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11節）

摩西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什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13節）摩西的三句話都是問話，神都給予答覆。摩西的話，說明摩西的謙卑，不自信，在神前的追求進一步的認識神。

神在三章中啟示出，他是自有永有的神，「I AM THAT I AM」，（來十一6，必需信有神的神字就是I AM）。14節「我是（I AM）打發你去以色列人中。過去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啟示他是全能神。

在第三章中，神向摩西先啟示他的聖潔，再啟示他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又是摩西父親的神，這裏又啟示他是昨日、今日以至永遠不改變的神，他起首在恩典和應許中，現在仍不改變。

現在又啟示他的名字是耶和華，意思是，我是看見以色列困苦的神，我又是聽見以色列哀聲的神，我也是拯救以色列的神，我也是必與你摩西同在的神，我也是永遠存在的。Ever existing one，也是永遠不變的。過去、現在（今天），永遠都是I AM（我是一切）。

為了增強摩西的信心，神除了啟示他的名字，也告訴他，以色列的長老必聽摩西的話（18節），神也告訴他，埃及王必不容他們去。埃及王和埃及人及埃及地必須經過神的打擊後，他們才會容以色列人離開。這些都可以和我們的經歷結合起來。

第四章

因為摩西的軟弱和不信：他回答神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因此神又給摩西三個神跡。

這三個神跡既給以色列百姓看又給法老看。；

神給神跡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相信神（約四 48，二 23，出四 5）。

第一個神跡是說到神的權柄，蛇是代表魔鬼，它在神的命令下成為神的仗。

第二個神跡是說到麻瘋（表示污穢，罪，利未記十三 8）得到潔淨，表示罪得到潔淨。

第三個神跡是把水蓋在旱地上，變成血，這表示神的審判和死。

這三個神跡聯在一起意思是要以色列人相信在地上有撒但的權柄壓制以色列人神的選民，但神的權柄大過撒但的權柄，神能改變撒但的工作，使它成為神的有用的工具——神的杖。神告訴以色列人要信靠神，不要怕撒但手下的工具——法老和法老的詭計。神能把法老一切的詭計作、變為神的工具。第二個神跡是說以色列人的罪和污穢在神的話中可以被神潔淨。第三個神跡是說旱地是從水中出來（創十 9），水如果再蓋在旱地上表明旱地受到審判，而活物死亡流血。

因此，出埃及記第四章 8 節，神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也不信頭一個神跡，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跡，這兩個神跡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這個神跡不能復原。Darby 的翻譯是「If they will not believe thee, neither hear-ken to the voice of the first sign, that they will believe voice of the other sign」。

神是把第一和第二個神跡放在一起先講，如果以色列人不相信神，也不信神對罪的潔淨，那麼他們就將受神的審判（第三個神跡）。10 節摩西自己認識自己的不行，但神已經向他啟示神必賜他口才，指教他當說的話，摩西信心不夠，說「我求你用差遣你所願意的（13 節原文另譯）」。因此神向摩西發怒，而揀選摩西的哥哥亞倫作口，和摩西搭配一同作神的工。神而且說，賜給他們兩個都有口才，神不勉強人順服他，神有自己的路來揀選誰。摩西是神用了 40 年所造就出的器皿，亞倫是沒有經過神對付過的，因此亞倫以摩西當作神，摩西以亞倫

作口，意思是神的出口是摩西，摩西的出口是亞倫，亞倫只有口的恩賜，而摩西是認識神的人，不只是恩賜而已，而是超過了恩賜。在經歷上，作出口的弟兄有的只是恩賜。有的卻是自己有經歷再作出口，這兩者是很不同的。

24 節，神為什麼在住宿的地方想要殺摩西，這是因為「割禮」的原因。摩西現在要去作神的工，也就是與神同工，神是聖潔的神，神作工的人必需受割禮，割禮是割去肉體情慾的（西二 11），摩西不應該帶着肉體去與神同工，神不用屬肉體的人去抵擋撒但，因此在摩西未作工作之前，必須有割禮的記號，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意思是摩西從作神的工作開始，就是在十字架的工作下，往前去，摩西從此不能在任何時候離開十字架（林後四 11）。

第五章

第 1 節是摩西亞倫第一次見法老。

守節：就是守神的一切節期。

走三天的路程乃是了與埃及分別出來（事奉神的人必須和世界分別出來）神使法老的心硬，意思是神任憑法老的心硬（讓法老的自由意志去心硬）。

神的拯救工作開始，撒但的抵擋工作也開始。撒但加重以色列人的重擔，不許以色列人去事奉耶和華。因此重擔使以色列人對神沒有信心，對摩西、亞倫發怨言。摩西也向神禱告。撒但工作的特點是「過分」，它工作的目的是叫我們對神失去信心，失去盼望，失去愛。（賽十 5—7，伯三十八 2），神的工作乃是為拯救、造就、建造，使我們對神有信心（路二十二 31）。

第六章

在撒但的苦待下，以色列人信心軟弱，不肯聽摩西的話，神再次啟示他的名是耶和華。神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希伯來文是 EL），神沒有讓他們知道他的名字是耶和華。

耶和華名字的意義是「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能自我存在的神」。因此過去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不會廢棄，因他既應許必定成就，他不但是全能的神，更是不改變的神，又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因此神再一次向摩西提出，他紀念他立的約，要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故此以色列人必要離開埃及進入迦南地。

因此神說：

1. 他要作以色列人的神，以色列人要作他的百姓。
2. 他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人的重擔的神。
3. 他起誓要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的迦南地。

摩西和以色列人都處在神的試驗中，他們應當相信、等候、忍耐、順服。

六章14至25節是摩西和亞倫的家譜。這個家譜從以色列——利未——哥轄——暗藍——摩西，正好是四代（創十五 16）從埃及出來。

第七章

神對摩西說，他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跡奇事，又要伸手重重的刑罰埃及，才能將神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那時連埃及人都要知道他是耶和華。

摩西與法老說話的時候年 80 歲，亞倫年 83 歲。（徒七 23，30）

在法老面前是亞倫手拿杖，摩西吩咐亞倫行事。在法老面前第一個神跡，是杖變蛇。埃及的術士用邪術也

可使杖變作蛇，杖在神手裏就是神的杖，杖如果在撒但手裏就是撒但的杖，撒但的杖是為了對付神的兒女（賽十24-26），杖只是一個工具，杖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樹幹或樹枝，因此，撒但的邪術也可以把杖變作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意思是神的杖除滅了撒但的作為。

法老心硬，原文硬是重（HEAVY）的意思，說明法老的心太重不易搬動，不易改變。

第二個神跡是亞倫「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神就用神手裏的杖擊打河水，水就變作血，河裏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17節）。這裏給我們看見有兩個杖，一個是在亞倫手中，一個是在神手中，是看不見的，代表神審判的權柄及神的手。水在聖經裏是代表生命，血是代表死。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撒但是掌死權的（來二14），因此它能帶來死亡。第二個神跡是第一個災（神擊打埃及十次，每次都是災）。

這兩個神跡不能改變法老的心。

第八章

耶和華擊打河以後滿了七天，七是完全的數字，意思是埃及人要經過神完全的審判。第三個神跡是青蛙的災，青蛙是河水中的污穢（啟十六13），這是第二個災。杖變蛇，河水變血，都是外面的，沒有影響到法老的生活，青蛇的災卻要進法老的宮殿和法老的臥房、床榻，上法老的身上。影響到法老的生活，行法術的也用邪術而行，但不能叫青蛙離開。因此法老開始求摩西和亞倫「請你們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並且法老要求明天起青蛙就留在河裏，這一個災開始使法老知道，「好叫你知道沒有象耶和華 -- 我們神的」（10節）。

第四個神跡是蟲子的災，蟲子是從塵土而來，是指看地上的污穢，由於青蛙的災鬆緩了，法老的心很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才有第四個神跡，第三個災是從河水中來的，第四個神跡是從地上來的，亞倫擊打地上的塵土，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蟲子，蟲子要在人和牲畜身上攪擾。蟲子的災，是邪術不能行的，「這是神的手段」（19節）。

第五個神跡是蒼蠅的災，蒼蠅是空中的污穢，以色列人的地被分別出來，沒有此災。蒼蠅災使法老召摩西，亞倫「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25節)「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求你們為我祈禱」(28節)當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仆，並他的百姓，一個也沒有留下，法老又硬著心不容百姓去。這是第四個災。

第九章

第六個神跡是牲畜的瘟疫，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法老的心仍是固執，這是第五個災。

第七個神跡人和牲畜身上的瘡災，這個災直接傷及人和牲畜的皮肉，連埃及行邪術的人身上都有這瘡，但法老的心仍剛硬，這是第六個災。

第八個神跡冰雹的災。是第七災。神先藉著摩西告訴法老，神沒有除滅法老及埃及人，是特要向法老顯明神的大能並要使神的名傳遍天下。但法老仍自高，心中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事奉神。因此，冰雹災臨到，凡是在田間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莊稼都必死。當摩西向天舉杖，耶和華就打雷，有雹與火摻雜，樹木蔬菜都毀了。法老向摩西、亞倫說「這一次我犯了罪，耶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27-28節)。

經過八次神跡，法老心中仍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事奉耶和華，因此摩西對法老說：「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神」(29-30節)。

第十章

神告訴摩西為什麼要在埃及人身上顯許多的神跡，「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作的事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

神跡，傳於你兒子和你的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神是要藉著他所有的作為讓神的子民和後代認識他，因此我們應該在一切的環境中看見神的工作，並藉著這些工作來認識祂「是」。

第九個神跡，蝗蟲的災。冰雹損壞的莊稼被蝗蟲吃盡，埃及已經敗壞了（7 節），這是第八災。

法老只容許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不可都去（11 節）。

16 節當蝗蟲吃到埃及達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法老急忙向摩西、亞倫認罪，求神使他脫離這一次的死亡，神應允摩西的祈求，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吹入紅海。法老又不容以色列人去。

第十個神跡，使埃及遍地黑暗，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這是第九災。法老說，你們的羊群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同去。摩西說，牲畜連一蹄都不留下，這些牲畜是用以祭祠耶和華。

第十一、十二章

神對摩西說，再有一次的災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法老必容他們離去。第十一個神跡，也是第十次災，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面的婢女所生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

神為以色列人預備的救贖，乃是藉著公羊羔的血，公羊羔的揀選 -- 預表基督作我們的救贖。

1. 資格：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綿羊，山羊都可以。

無殘疾乃是完美，一歲表示新嫩（賽五十三 2 嫩芽），公表示剛強。

2. 時間，一月十日取，一月十四日宰殺，經過四天的試驗（太四 1-10 主耶穌先要經過魔鬼的試探，也是神的試驗，證明祂是合乎神心意的）。四是被造的數字，表徵基督成為贖罪祭，要受人所受的試驗。

3. 一家一隻，按人數飯量計算。表徵救恩要臨到每個人的家。

吃羊羔的肉表示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約六 51、55），要用火烤，因為是祭必須火燒。羊羔的血要塗在門框和門楣上，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羔羊要帶著頭腿五臟，一齊用火烤，預表基督作燔祭。是完全獻給神（利一 9），要全部一次吃完（接受全部救恩）不可留下，必需在房內吃，骨頭不可折斷（約十九 33）

吃羔羊要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這是得救後準備走前面的道路（出埃及）。

逾越節只有一天（一月十四日）但除酵節卻有七天，因此吃羊羔的肉要與無酵（代表無罪）和苦菜（代表受苦）同吃。除酵節從一月十四日到廿一日。逾越節月作為正月，為一年之首，新的起首。一月十四日半夜，埃及人的每家長子都被殺了。法老和埃及人催促百姓快離開埃及。

以色列人出埃及步行男人約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拾人（出三十八 26）。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430年，神稱他們為耶和華的軍隊。神擊打法老十次，十是完全數字（太二十五1十個童女），也是少的意思（創二十四 55）。

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是著重講除酵節和以色列人頭生的人和牲畜都要歸耶和華，分別為聖（分別出來獻給神）。

2節「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聖歸我」。頭生的，在希伯來文是三個字，First open up womb，「意思是第二個從腹中出來的」，有時也用簡單說法：第一個兒子，Firstson，第一個出生First bom，甚至可用First一個字代替。神是用第一個人亞當代表所有人：神也用以色列人頭生的代表全部以色列人。

人頭生歸神的都是指頭生的兒子（不是女兒）15節，將頭生的兒子贖出來。

頭生的屬靈意義是初熟（尼十 35，36）

以色列人頭生的要多分一份產業（申二十一 15），君王的國位賜給長子（代下二十一 3）。以色列人稱為神的長子（出四 22），以法蓮也稱為神的長子（耶三十一 9）。在新約，基督是神的長子（來一 6，羅八 29，詩篇八十九 27）。

基督也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指著基督復活說的。雅各書也說基督徒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好象初熟的果子（雅六 18，羅八 23）。啟示錄十四 4，跟隨羔羊的得勝者也稱作初熟的果子。

以色列人頭生的及牲畜頭生的為什麼要分別為聖歸神？

14 節：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這是表示奉獻，這奉獻給基督是時時刻刻的，手上記號，額上經文（16 節）。逾越節的祭 -- 就是羔羊，出埃及記十二章 23 節。手代表行為，額代表思想都不能忘記「奉獻」。以色列人頭生的蒙拯救代表被救贖的全部以色列人。頭生的歸神表徵全體以色列應歸神。

正月十四日晚，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看見血在門楣和左右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十二 26 節「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十二 22 節，「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

逾越節的祭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人的罪孽（約一 29）。

在有血打在門楣與門框上的房內。就蒙救贖，不至死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原文是施恩座），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

法老有罪（心剛硬到一個程度，必需神擊打十次）。埃及人也有罪，難道以色列人就沒有罪嗎？以色列人在神的公義的審判下仍然是有罪，但是他們相信神的話，他們是在羔羊的血的下面逃避了神的審判。

神既是審判者，又是拯救者，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乃是在羔羊的身上進行，羔羊是預表基督，就是神自己，是「神而人」來替我們死。

埃及人的長子受到神的審判，乃是用長子代表所有各家的埃及人。

逾越節要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十二 14、42）。

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酵是代表罪。

馬太福音十六章 6 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馬可福音八章 15 節：「防備法利安人的酵，和希律的酵」。

路加福音十二章 1 節：「你們要防備法利安人的酵，就是假冒善」。

哥林多前書五章 6 節：「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加拉太書五章 9 節：「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有發起來」。

天國好像面酵。酵也是代表罪。

馬太福音十三章 33 節，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象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面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路加福音十三章 20 節：「我拿什麼來比神的國呢？好比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面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天國或神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

天國就是神的國從天降到地上（太六 10，願你的國降臨）當主耶穌在地上，天國已經是可以進去的。從施洗約翰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強暴）進入的，努力的人（強暴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

路加十七章 21 節主耶穌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神國是神掌權的範圍，是從永遠到永遠的（詩篇一四五 13）。

天國是神國中的一段就是千年國（啟二十 4），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四章 17 節說：「天國近了」，又在太十一 12 主耶穌說天國已經是努力（原文是對自己強暴的人）的人可進去的，在路加福音十七章 21 節主耶穌又說神國就在你們中間。啟示錄十二章 10 節）「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啟示錄十一章 15 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詩篇一四五 13）。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國（千年國）就實現了（啟二十 4-6），但第七位天使吹號以前天國已實際存在地上，所以強暴的得勝者可以進去，而在路加福音十七章 21 節主耶穌告訴我們，教會（你們中間）就是神國，因為神是在教會中掌權。馬太福音十三章的比喻是天國在現在的情況，也就是現在教會的情況，在教會中有好種，也

有稗子。因此教會中也有酵（罪），婦人是指教會。「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2）。今天教會還需要洗淨（弗五 26）。

在原文，馬太福音十三章 33 節的婦人和以弗所書五章 23 節的女人是相同的字，馬太福音十三章 33 節的女人就是指「教會」，不順服男人（基督）的權柄，而照自己的意思把罪（酵）放到教會中，使全團都發起來，這在啟示錄二章 20 節，那個自稱是先知的女人耶洗別是同樣的事，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中，那些僕人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還有撒但深奧的道理等罪。這都是酵。

因此不能把馬太福音十三章 33 節的酵理解為「福音」。

利未記七章 11 節，當以色列人為感謝向神獻上平安祭時，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舊約聖經中所有獻給神的素祭都要用無酵餅，這裏用有酵餅乃是表示獻祭的人自己是有罪的，不配蒙神的恩典，現在因為神向自己施恩，因此向神獻上感謝的平安祭。因此不能因為感謝祭中獻上有酵餅，就認為酵是好的。這有酵餅只限用於平安祭。

除酵節就是神為以色列人定的一個節日，和逾越節同一天開始（正月 14 日）到正月 21 日結束。在這七天內以色列四境不能有酵，以色列人每年過一次無酵節乃是提醒他們遠離罪。新約不再守節日（西二 16，如四 10）。關於罪的問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會提醒我們，不是一年一次乃是時時刻刻，也就是「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出十三 9）。

出埃及記十三章專門講：「除罪和分別為聖」，神要人知道什麼罪，也要人從罪中把自己分別出來，奉獻給神。逾越節是講我們靠著羔羊的死得蒙拯救（不死），在羔羊的血下被贖罪，因此我們就應該除罪，並把自己奉獻給神。

十三章又說到以色列人出埃及應走的道路，神不要他們走非利士的路，免打仗；而繞道走過紅海的路。因此他們從疏割起行（疏割意牲畜的棚，創三十三 17，在約但河東），但出埃及記十三章 20 節的疏割應該是在歌珊地附近。

以倘（意海邊）是在紅海邊。

以色列人的路程，白天有雲柱，夜間有火柱的帶領，日夜都可以行走，雲柱火柱都預表聖靈。
19 節，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順服約瑟的吩咐，守誓言、守約，基督徒是不能背約的（羅 -31）。

第十四章

講以色列人過紅海，預表基督的死而復活，表示以色列人受浸（林前十 2）。

比哈希錄：原文意葦塘。

密奪：原文意守望塔。

巴力洗分：原文意巴力的冬季。

1. 以色列人從埃及過紅海的開始路程。

民數記三十三章 3 節 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割，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旁的以倘，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錄，是在巴力洗分對面，就在密奪安營。從比哈希錄對面起行經過，從海中到了書珥曠野，又在伊但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意苦），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原文意大樹）。

從蘭塞到疏割是向南去，然後向東到以倘，以倘再向北轉到比哈希錄，就在密奪安營，然後就在比哈希錄與密奪和海之間對看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然後從比哈希錄對面起行經過紅海到海那邊的曠野書珥曠野（出十四 22）。

2. 法老的軍隊追趕以色列人：

法老有 600 輛特選的車和埃及所有的車，追趕以色列人，就在海邊上靠近比哈希錄對著巴力洗分，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

3. 以色列人甚懼怕，同耶和華哀求，又向摩西發怨言。

摩西滿有信心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

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摩西的信心是因為神擊打埃及人十次，他在神的作為上認識神。在 2 至 3 節，以色列人行走的路是神預先指示摩西的。摩西按神的指示去行，神就負一切責任。4節，神要使法老追趕以色列人，神要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使埃及知道神是耶和華。因此摩西是靠神站住，不靠肉體。

4. 神的救法

將埃及營和以色列營隔開，雲柱轉到以色列營後邊，一邊黑暗，一邊光明，終夜兩下不得相近。

摩西向海伸杖，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以色列人下海走乾地，水在他們左右作了牆垣。

摩西又向海伸杖，天一亮水復原，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

當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

第十五章

是摩西和以色列人的勝利戰歌。

瑪拉和以琳的泉水試驗以色列人，又定了律例，典章試驗他們。

第十六章

以色列人為食物向摩西亞倫發怨言，神賜鵪鶉和嗎哪。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每次安營的地方在民數記三十三章均有記載，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到西乃的曠野，安營地如下：

蘭塞 -- 疏割 -- 以倘 -- 密奪 -- 瑪拉 -- 以琳 -- 紅海邊 -- 汛的曠野 -- 脫加 -- 亞錄 -- 利非訂 -- 西乃曠野，共有十二站。

出埃及記十六章是記載他們出埃及後第二個月15日到了汛的曠野，汛的意思是荊棘。以色列人在汛的曠野全會眾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以色列人向神發怨言，這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出埃及記十五章，在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到水（出十五 22），到了瑪拉，雖然有水，但因水苦不能喝（瑪拉就是苦的意思），百姓就同摩西發怨言。是為「我們喝什麼呢？」發怨言。

十六章是在汛的曠野，為食物發怨言，「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因食物，他們留念「埃及的肉鍋，和吃得飽足」。

曠野在原文的意義是「驅趕」，意思是一片開闊的地方，可以驅趕牛羊。這個希伯來字也有安排的意思（arrange）。也有征服 subdue 的意思。屬靈的意思是神把他的子民，驅趕到一個地方，這地方是神要他們靠神的恩典去戰勝，去過一個得勝的生活。越是艱難的地方，越能出現得勝者，這就是曠野經歷的屬靈意義。雅各在曠野牧羊 20 年，摩西在曠野牧羊 40 年。當一個基督徒被神帶到曠野，不要發怨言，不要急於想離開，乃是相信神的安排是不錯的，因而就順服，忍耐等候，直到神在你身上成就他的旨意。你就會發現，神正在造就你，不只是使你摸到屬靈的美德（信、望、愛、恆久忍耐，順服等等）更是使你生命進步，成為得勝者。曠野裏的難處成了你捨己的十字架。最後曠野引到你進入豐盛的生命。

以色列人在瑪拉，當苦水在他們面前，乃是那一棵樹（基督）醫治好苦水。

樹原文是木，wood，指十字架。

以色列人在汛的曠野，他們的食物乃是「天上的糧」。（約六 32-33、48）

4 節是嗎哪，8 節是吃肉。

生命的糧是不能隔夜的，「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六 11），「不要為明天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 34）。

嗎哪：

1. 是從天降下的（詩篇七十八 24，創十九 24）。
2. 每天收每天的份，第六天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遵守法度）。
3. 早晨日頭沒出來前，野地露水上升之後，與露水一同在夜間降下（民十一 9，創二十七 39）。

4. 形狀有如白霜的小圓物像芫荽子，色白（民十一 7）像珍珠。

5. 地點：野地面上。

6. 味道：如同摻蜜的薄餅，像新油。

俄梅珥 -- 俄梅珥約為 2.4 公升，是每個以色列人每天的飯量。

第十七章

是記載以色列人在利非訂安營的事。

一件是喝水，口渴的爭鬧。

另一件是和亞瑪力人爭戰的事。

擊打磐石：磐石是預表基督（林前十 4），詩篇是以神為磐石（詩十八 2）。

何烈的磐石，何烈（HOREB）意思是乾旱之地，神在乾無水之地為以色列人預備了磐石流出活水。

神的杖擊打磐石，預表十字架的工作，使基督流出活水來，水是代表生命。（約七 38 活水原文是生命水）

利非訂意休息地，汛意泥濘或荊棘。

以色列人乾渴，需要水，他們試探神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又向摩西發怨言，甚至要拿石頭打死摩西。摩西是神所安排的。摩西知道他不能滿足以色列人的要求，唯一盼望是神，所以他呼求耶和華。

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前，要經過大而可怕的曠野，（申一 19），曠野表示「沙漠有深坑之地，和乾旱死陰，無人經過無人居住之地」（耶二 6）「那裏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申八 15）。這也是我們屬靈道路必經的曠野，曠野的道路使我們棄絕一切從人來的幫助，專心仰望神，這是信心的功課，每個愛主的人都要學習的緊要功課。這個功課能使我們專一跟隨神的帶領，較快的進入迦南美地與神聯合。曠野是神為我們預備的試煉。走曠野的道路，除了物質的缺乏，還會使我們失敗、跌倒，更有撒但的攻擊（蠍子、火蛇），還有我們的肉體 - 亞瑪力人。曠野的道路，時時會引發怨言，試探神，埋怨人，這都是沒有信心的肉體，因此必需對付亞瑪力

人。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代（創三十六 12），亞瑪力意「好戰」，憑自己，依靠自己而戰。亞瑪力人是肉體的代表。基督徒屬靈道路上最大的敵人就是肉體，而且這個敵人是終身存在的（世仇），肉體的代表就是「己」，肉體的要求是「情慾」，肉體的活動是藉著「思想，感情，意志」。因此必需藉著聖靈治死我們的肉體（羅八 12－13）。

神要以色列人看見他們的怨言、試探神，都是出自肉體。因此必需和亞瑪力人爭戰。

亞瑪力人（肉體）是主動來找我們，是主動來和以色列人爭戰的（不找自來），表示我們的肉體是隨時都在活動，隨時抗拒聖靈（加五 17）。

約書亞意救世主，是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是少年人（出三十三 11）。摩西死後，他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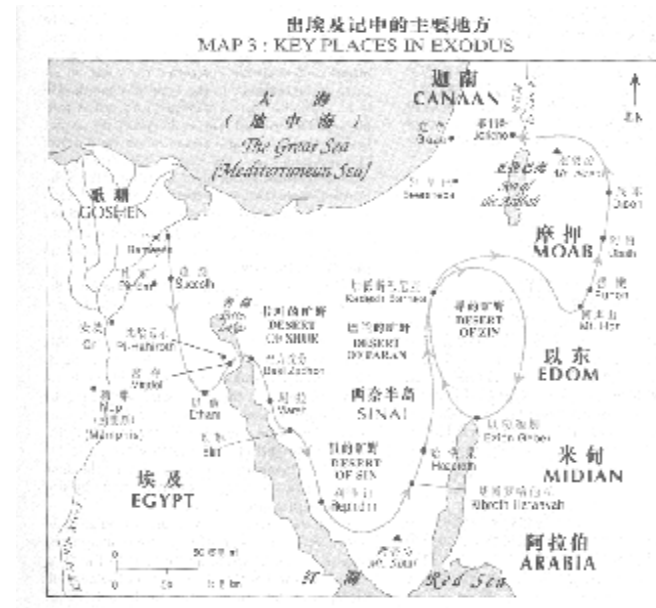
戶珥，意是「高貴」，他與亞倫一同服事（出二十四 14）。

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爭戰的勝負在於摩西舉手，舉手是向天，依靠神，垂手是不依靠神。依靠神，心向天就得勝，反之就失敗。

與亞瑪力人的爭戰是持續的，何時手發沉（放鬆），何時肉體就得勝，因此任何時候都不能放鬆，因此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路二十一 36）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16）。

耶和華尼西，表示神是旌旗，爭戰的旗，得勝的旗。

對付肉體，是必需將肉體治死。對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是用刀「殺」。



第十八章

記載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為摩西出的主意（人的辦法）。

米甸人是亞伯拉罕的妻基士拉所生，是庶出的兒子，他們在亞伯拉罕的教導下也知道祭祀神，葉忒羅就是米甸祭司，他也獻祭（出十八12）。他們也懂得和實行割禮（出四25），他們的信仰很多地方可能和以色列人相同，但他們是從遺傳和教訓來的，而不是直接從啟示而來，因此他們看重人的才能（出十八21，如一11-12、16），人的才能是肉體的能力，肉體的辦法。

民數記十一章14-17節，是神的辦法，是聖靈的工作，以色列70位長老因有神的靈分賜給他們，他們才能擔當管理以色列人的重任，事奉神是靠神的靈。

今天教會中，有許多人的遺傳，人的教訓，人的辦法，就是沒有聖靈的權柄，不尊重聖靈的權柄，這和葉忒羅的辦法有什麼兩樣呢？

第十九章

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來到西乃的曠野。他們要在這裏住到第二年二月二十日（民十11）才起程，離開西乃曠野。以色列人在西乃曠野要接受摩西傳的律法和建造神的居所「會幕」。從十九章到出埃及記四十章完，都是記載在西乃曠野的事。

在西乃山上神要摩西告訴以色列人：

1. 神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是神的大能，鷹是代表屬天的強者，神告訴以色列人他們被拯救脫離法老（撒但）和埃及（世界）是由於神的能力，不是靠以色列人的能力。
2. 如今你們若實在（願意）聽從神的話，遵行（守住）神的約，就要花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 神是父，

以色列是子，兒子應該順服父親、父子關係。

3. 你們要歸神，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以色列人要成為事奉神的國（祭司是事奉神的職業）。並在事奉中成為聖潔的國民，神是萬王之王，萬王之主，以色列人是事奉神的人民。

第8節，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

遵行這字在原文是「作」或「行」的意義（DO）。

由於以色列人認為「凡」是神所說的，他們都能「行」（作），神就決定要臨到以色列人並且要對他們說話，同時把律法（神的命令）吩咐他們去行。

以色列人不認識肉體，他們以為肉體能「行」神的命令。

羅馬書三章20節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可以行好（行義）律法。

羅馬書三章20節又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神給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不是要他們去「行」（因為屬肉體的人是不能行的，沒有能力去行），而是要他們藉著律法，認識他們實在「行不來」，而律法上的每一條都會定他們的罪。所以律法是叫他們知道何事上他們有罪。因此有弟兄說，神給他們律法不是叫他們去行律法而是叫他們去「犯」律法，因為「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五13），現在有了律法，律法上的每一條都定人的罪。因此以色列人知道律法，又不能行，就是明知故犯了。基督徒何嘗不是如此呢？

羅馬書五章20節說「律法本是外添的」，意思是說神原本不是要給以色列人律法，乃是要給他們「恩典」。但因為他們不認識自己是屬肉體的亞當的後裔，所以他們認為自己能「行」，因此神就把律法給他們，這就是說「律法本是外添的」。

以色列人要神對他們說話，「凡是耶和華所說的」。因此神就要臨到他們那裏（出十九9），並且「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

神是聖潔的（利十一44），因此他們在面見神的降臨前，要自潔三天，洗衣服，並且不可摸神所降臨的山，

否則必要被治死。

同時因為以色列人是有罪的，是屬肉體的，他們面對聖潔的神，神的聖潔和公義要定他們的罪（審判），因為他們不是面對神的愛（恩典），而是面對一位可畏的神、審判的神、定罪的神（雷聲、閃電、密雲、角聲、火、地震），因此百姓盡都發顫。因而以色列人說「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二十 19）。

以色列人應該擇選恩典（神的愛），而不應該擇選律法（神的公義和聖潔）。

出埃及記二十章到四十章是神給以色列人的誡命和律法。

律法中包括律例和典章。

人應該怎樣對神（一切敬拜事奉神的事）稱為「典章」，人應

該怎樣對人稱「律例」。

關於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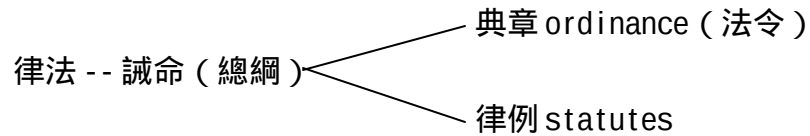
一、分類：

1. 誡命：律法中有誡命（太二十二 36，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誡命就是神的命令又稱十條誡，因為有十條。十條誡命可看成是整個律法的總綱，因為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7 節，主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因此律法和誡命的內容都應分成兩大類，一類是人應該怎樣對神，稱為「典章」，一類是人應該怎樣對人稱為「律例」。十條誡命中的前四條屬於典章，是神要人怎樣對待神。包括神對安息日的要求。後六條是對人，「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對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路六 31）。

2. 典章：律法除了包括誡命還有典章。典章的內容包括以色列人怎樣守神的節期，逾越節、收割節、收藏節（七七節或五旬節及住棚節）（申十六：16），以及聖殿和會幕中各種事奉，（包括點燈、擺陳設餅，利二十四 1-9）和各種獻祭，並祭司的職份工作。（如民十五 24，二十九 6、18-21-37，三十五 24 等）。

3. 律例：律法還包括律例：律例乃是人怎樣對人（如民三十 16），父親待兒女，丈夫待妻子。



二、神賜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

1. 乃是要以色列人知罪（羅三 20）。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羅七 7），律法是定人罪的。

2. 神原來是要給以色列人恩典，但以色列人願意行（do）神的命令，神就賜他們律法，讓他們去守（行），因此律法是外添的（羅五 20）。當以色列人守不好律法時，能知道恩典的寶貴。

3. 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19）。使人轉向恩典（基督）。

因此神給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知道他們不能守（行 do）神的律法，律法是叫他們知罪，律法是定他們的罪，因為凡有血氣，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叫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 24），這是神的目的。

三、基督徒應不應該守律法

加拉太書三章 10 節「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因此基督徒不該守律法，不守，並非要我們去犯，基督徒的律法是在心裏（林前九 21，來八 10）。

四、馬太福音五章 17 節，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是什麼意思呢？

1. 聖經上告訴我們「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

「律法是屬靈的」（羅七 14），律法是「神的聖言」（羅三 2）交給以色列人，不能因以色列人守（作 Do）不好律法，就把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廢掉，因此主耶穌說「不是要廢掉律法」。

2. 王耶穌又說乃是要成全。成全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充實」、「完全」的意義，意思是說把律法的要求推高到一個更高的水平。例如誡命說「不可殺人」，主耶穌說「不可動怒」，殺人是律法定罪的，動怒卻不是律法定罪的，以色列人可以對人動怒，甚至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律法並不定罪。只要不殺人，律法就不定罪，但基督徒不但不可以殺人連動怒都不可。

基督徒不但不可以姦淫，連動淫念都不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只到守好律法為止，基督徒的義必須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否則不能進天國（太五 20），這就是成全律法。

3. 主耶穌又說：「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 19）。

既然進天國的人必需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又是以遵守律法為本，因此馬太福音五章 19 節誡命不是指十條誡，而是指主的命令，這個字應翻譯成「這命令」是主的所有命令，也就是主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命令。如「只是告訴你」（太五 22）。

五、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22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要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行的」。主耶穌說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豈不是說要我們遵行律法，獻上十分之一麼？

1. 主耶穌說這些話是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假冒為善，因為他們是守律法的，所以主耶穌說他們應該守全律法，這絕不是要基督徒在奉獻的時候遵行律法上的十分之一的原則。

2. 哥林多後書九章 7 節「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新約沒有規定十分之一的奉獻。

六、基督徒應不應該守日子。

加拉太書四章 10 節「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基督徒是不守節日的。

歌羅西書二章 16 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

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律法上定規食物的禁戒以及各種節期，包括安息日都不過是基督的影子。今天我們已經在基督裏，不必再過影子的生活，因此所有律法的一切都是預表基督。羅馬書十章4節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加拉太書三章 24 節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叫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因為我們已經有了信基督的義（羅三 2）-22，加二 16），就不應該再回到律法裏去遵守律法的規條。

羅馬書十四章說有的基督徒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也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又說吃的人是為主吃，守日的人是為主守，是什麼意思？這裏是說有信心軟弱的基督徒，他們因為信心軟弱不吃肉只吃蔬菜，有的守日（不是守律法）都是為主而守。對這些基督徒我們要接納，因為他們不是守律法而是信心軟弱。

提摩太前書四章 3 節說，不要禁止嫁娶，也不要禁戒食物。「凡是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4）。

因此基督徒也不禁戒食物。

現將舊約中 11 個常用有關律法的詞的資料附後作參考。

編號	中文名	對等英文	詞類	次數	最初出處	最後出處	中文另外譯詞出處	
8451	律法	AIM	名	219	創二十六 5 法度	瑪四 4 律法	出十二 49 出十三 9 出十六 4 利六 9 利廿六 46	同歸一例 律法 法度 條例 法度
2706	律例	Delineate 敘述成律	名 名	127	創四十七 26 常俸	瑪四 4 律例	創四十七 出十二 24	常例 定例

							出十五 25	律例
							出廿九 28	分
5713	法度	Further	名	26				
		促進						
5715	見證	Further	名	59				
6490	訓詞	Note 記錄	名	24				
1870	道	tread	名	703				
1697	話	Speak	名	1428			彌一 1	默示
							亞四 6	指示
565	話	Say	名	37				
734	道路	Path	名	59				
4941	典章	Judge	名	419	創十八 19	瑪四 4	創十八 25	公義
	裁決	判定			秉公	典章	出十五 25	典章
							出廿三 6	正直
							出廿六 30	樣式
							出廿八 15	決斷 (胸牌)
							利五 10	照例 (獻)
							利十八 26	典章
							利十九 15	審判
							民廿七	烏陵判斷
							撒二 13	規矩
							王下十七 34	風俗

							代上六 32	班次
							代上十五 13	定例
							代上廿四 19	條例
							代下四 7	樣式
							代下六 35	得勝
							代下六 39	伸冤
							詩一一九 7	判語
							賽一 21	公平
4678	誡命	Forth	名	181	創廿六 5 瑪二 4	命令 誡命	出十五 26 利四 2	誡命 吩咐
5713	法度	Further	名	26	創廿一 30 詩一三二 12	證據 法度		
5715	見證	Further	名	59	出十六 34 耶四四 23	法 (櫃) 法度	王上二 3	律法
6490	訓詞	Note	名	24	詩十九 8 詩一一九 173	訓詞 訓詞		
1870	道	Tread	名	703	創三 24 瑪三 1	道路 道路		
1697	話	Speak	名	1428	創十一 1 瑪三 31	言語 話	彌一 1 亞四 6	默示 指示
565	話	Say	名	37	創四 23	話語		

734	道路	path	名	59	哀二 17 創十八 11 彌四 2	命定後 月經 路
-----	----	------	---	----	-------------------------	----------------

第二十章

出埃及記二十章，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十條命令，也稱誡命，是律法的總綱。前三條是叫人怎樣敬畏神。

1. 除了神以外，不可有別的神。
2. 不可作任何偶像跪拜，事奉偶像就是恨神，恨神的人神要追討拜偶像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愛神守神誡命的，神必向他發慈愛直到千代。
3. 不可妄稱神的名（太六 9）「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4. 第四條是叫人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當日什麼工都不可作。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在新約，主耶穌是在安息日治病，「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12），「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太十二 5）。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主耶穌是賜安息的主，這應是指魂裏的安息。

希伯來書四章 9 節「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因着信而有安息（來三 19）。

十條誡中除了第四條，其它九條違反了都是道德上的罪（無論對神或是對人）惟有守安息日這條不涉及道德，犯了這條也是罪，是違背神命令的罪。——神行政的命令。

5. 當孝敬父母

從 5 條到 10 條是怎樣對人的命令，這六條是根據「無論何人，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

我們希望我們的兒女孝敬我們，我們就該先孝敬我們的父母。父母是生命的源頭，我們不忘生命的源頭，我們應孝敬父母，同時，孝敬父母是一條帶着應許的誡命（弗六 3，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新約也教我們孝敬父母，這是道德。

6. 不可殺人。

殺人是屬於魔鬼（約八 44）。

第一個殺人的是該隱（創四 8）。

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

新約的教訓也是不可殺人，但新約的要求高過律法的「不可殺人」，連動怒都不可，咒詛也不可（雅三 9），背後說人也不可（羅一 30），不可侮謾人。反而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

7. 不可姦淫，用身體犯罪。

神給人類生育的本能是聖潔的，「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

姦淫是在神允許聖潔合法婚姻外的淫行。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

新約是不允許基督徒犯淫亂的。

「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 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五 11）。

「把行這樣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2）。

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是罪（羅一 26）。

男和男行可恥的事也是罪（羅一 27）。

8. 不可偷盜：是用手犯罪。

基督徒是不能偷盜的。「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竊」(弗四 28)。

「偷竊的，貪婪的 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10)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是用舌頭犯罪。

基督徒不可作假見證，更不該用假見證陷害人。「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

「所以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四 25)。

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雅三 4)。

「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雅三 6)。

10.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貪戀是心裏的罪，基督徒的心不能有貪戀。

「有貪心就和拜偶像的一樣」(弗五 5)。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

「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若有稱為弟兄是 貪婪的 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五 11)。

「偷竊的、貪婪的 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10)。

神降臨在西乃山，把祂的聖潔、公義顯給以色列人看，他們都發顫，摩西說這是神試驗他們，要叫他們敬畏(怕)神。

神再重申以色列人不可作偶像，因為和他們說話的神是沒有像的。

以色列人需要築壇，用牛羊為祭獻給神。

燔祭是全部獻給神，是可以贖罪的（利一 4）。

平安祭是表示人和神之間有交通、有和平。

築石壇，不能動家具（家具原文有刀劍意思），意思是不要加上人的辦法，人的智慧來事奉神。

上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原文露字是「赤身」是動詞，下體原文是「赤裸」是名詞，意思是上臺階時，身上有許多地方是赤裸沒有蓋住的。事奉神是應該把我們不聖潔的身體全部蓋住。

第二十一章

第 11 節的典章可以譯為規定。

希伯來人作奴僕，他是弟兄，只能服事你六年，第七年應自由，因神定規六年工作，第七年是安息年。（利二十五 2-4）。

「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省了雙倍工價）（申十五 18），不願自由，願意終身為奴的，是因為「愛」，要靠着門框，錐子穿耳朵，門框代表主人的家門，耳朵代表聽話，並且要有證人（審判官）。

申命記十五章 13 節說：「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榨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利未記二十五章 55 節「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

神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在埃及作過奴僕，當他們作奴婢的時候，他們也盼望自由。神救贖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神使他們自由，他們也應當使他們手下的奴僕自由。神使以色列人從埃及人手中要金銀衣服，因此以色列人應當想到自己的弟兄的需要，更該想到神是豐富的，賞賜的是耶和華。因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又應當知道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奴僕，只有神才是主人。

新約聖經中關於奴僕與主人的關係和教導，見於以弗所書六章 5 至 9 節、提摩太前書六章 1 節、提多書二章

9節、腓利門書16節以及彼得前書二章18節，這些教導裏面說到作僕人的忠心，和作主人的愛心，都應該在基督裏，榮耀主的名。屬靈的意義基督徒都是主用重價買的（林前六20），我們都甘心作主的奴僕，不願自由。關於賣身為奴的婢女，主人既買了她，選定她歸主人或作主人兒子的妻，不能因為她是買來的就輕看她，乃是當待她如自己家裏的人或如自己的女兒，不能再賣給別人（外那人），應該允許她贖身（不作奴僕），如果不公平的待她（衣、食、好合的事），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的出去（自由）。這是神要以色列人「愛人如己」的原則。

9節，如同女兒，如同兩字在原文是「規定」或「判定」的意思。

舊約律法的原則是：「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二十一23-25）

因此打死人是要抵命的。若不是埋伏（故意）殺人，就有神預備的避難所（逃城，民三十五11）。創世記九章6節「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逃到祭壇，祭壇是獻祭贖罪的地方，逃到祭壇的人是盼望赦免。

打父母和咒罵父母，是反叛生命的源頭，必要治死。

拐帶人口原文拐帶兩字是偷，就是不可偷盜的偷，偷盜人去賣或自己留下（沒有出錢買），就是罪，買的不算罪。

打奴僕或婢女，立時打死，是故意想打死人要受刑。當時未死，過一兩天才死，就不是有意要把人打死。如只損壞了他的眼或牙，他就可以自由。

彼此相爭或爭鬥，是應該賠償的。

在新約，基督徒是不可以打人的（太二十四49），不可論斷人（太七1），不可背後說人（羅一30），不要爭競（多三2），不說讒言（多二3），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39）

28節，牛觸死人，牛有罪，要用石頭打死，肉也不可吃，因為牛的血沒有流出來（創九4）。

牛主不防範，其牛觸死了人，牛主和牛都必治死。（牛主可按所罰的價銀贖自己的命）。這提醒我們應該

儆醒，不要忽略任何一件有問題的事。所以井口應該上蓋。有時我們輕看的生活中的小事，由於不儆醒常常發生極嚴重的後果。

35節：兩隻牛相鬥，一隻死了，兩牛主要平分死牛，賣活牛再平分價值，這是很公平的。如果活牛素來是觸人的，牛主不栓着，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歸自己。

創世記九章 5 節「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心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

二十一章的內容主要體現了誠命的孝敬父母和不可殺人。其中包含了許多細節和判罪及賠償，是公義和公平的。

三十舍客勒（銀子）是一個奴婢的身價，主耶穌被賣是三十兩銀這是奴僕的身價（太二十六 15）。

第二十二章

本章 1 至 15 節是各種賠償的事：

盜竊牛、羊、驢的賠償，牛是賠償五倍，羊是賠償四倍（路十九 8）。

牲畜吃別人田間葡萄園的賠償。

火燒禾捆的賠償。

受託鄰人看守銀錢或家具的賠償。

受託鄰人看管牲畜的賠償。

所有權相爭，被判有罪的要加倍賠還。

借物的賠償。

16 節是淫行的判定，18 節是行邪術（邪淫）的判定，19 節是與獸淫合的判定，20 節是祭祀別神的判定，21 節至 27 節是對寄居的、寡婦孤兒、貧窮人的恩典和愛，28 節不可譏謗神和不可譏謗百姓的官長。

29 節是向神獻莊稼、酒、及頭生的人和牛羊。

本章包括誡命，第二、三條不可妄稱神的名，不可拜偶像；第七條不可姦淫；第十條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第二十三章

本章 1 至 9 節，主要是誡命第九條的內容「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其中 4 至 5 節是對仇敵顯出的恩典和愛。

第 9 節不可欺壓寄居的，這和二十二章 21 節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好象是重複，但本章 9 節的重點是說不可作假見證欺壓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原文「心」是魂。

從本章 10 節開始，就是典章。

10 至 11 節是神所咒詛的地要守安息年（利二十五 2-7）為着窮人、僕人、婢女、雇工並寄居的外人以及牲畜和走獸。這是神的愛。

12 節是誡命第四條當守安息日。

12 節是誡命第 1、2、3 條：「不可有別的神」。這裏特別加重，「別神的名，你不可提」，這句話是十條誡中沒有的。

14 至 17 節是每年應守約三個節日，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耶和華。

第一是無酵節：

「正月（亞筆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十五日到二十一日是無酵節。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和第七日都要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利二十三 5-7）。

火祭是「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並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獻的餽祭以外，一連七日，每

日要照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民二十八 16-24)。

第二是收割節

「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利二十三 10-11)。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獻祭給耶和華」(利二十三 15-16)。

「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民二十八 26)。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在一處」(徒二 1)。

收割節又名七七節，因為是七個安息日、又名五旬節，因為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五十天。

當收割節，以色列人除了朝見神，還要獻祭。

第三個節期是住棚節，又稱收藏節。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十三 34-36)。

「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你們要住在棚裏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裏」(利二十三 39-42)。

住棚節也要向耶和華神獻祭(利二十三 37-38，民二十九 12-38)

這三個節是每年都要守的，是神的典章。

逾越節是以色列人的正月，相當公曆的 3-4 月間。

收割節是以色列人的二月，相當公曆的 4-5 月間。

收藏節是以色列人的七月，相當公曆的 9-10 月間。

這三個節的屬靈意義：

1. 逾越節預表我們得救，以色列人的逾越節是正月 14 日晚上開始（利二十三 5），基督徒的得救是從哪天起？個人的得救是從個人接受基督作救主開始，那是每個人的逾越節。但在新約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就是神在新約裏設立的逾越節開始，「因為我們逾越節的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
2. 無酵節的意義乃是我們從逾越節開始，當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就應該活在無罪的生活中，七天是表示完全的意思，就是我們一生之中應完全是無酵的。

無酵節從那天開始，按照利未記二十三章 6 節是正月十五日，但實際的無酵應該是從正月十四日晚就開始直到二十一日晚共有七天。（出十二 18）安息日和所有神定規的聖日，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勞碌的工代表沒有安息（魂的安息），不作勞碌的工代表所有肉體的活動應停止（利二十三 7）。

獻火祭給神，人祭是以色列人向神獻上的祭物，必須燒在祭壇上，稱為火祭。火祭是預表基督為我們成為祭物獻給神。

3. 收割節的意義是表示生命成熟，「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十五 23），收割節的第一捆初熟的禾捆是基督和得勝者，以後繼續收割的那些成熟的是基督徒（羅八 23、十六 5，林前十六 15，雅一 18，啟十四 4）。

林前十五章 23 節的初熟是指着基督復活說的，因此收割節的意義不但指我們的生命成熟而且指出成熟的基督徒是活在復活裏。

因此獻給神的初熟的禾捆是一捆，這一捆包括在基督裏生命成熟，且經歷在基督的復活裏的所有屬基督的人，一同被獻在神面前，這也預表一批得勝者將在基督裏被提到寶座，神的寶座前。

祭司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將這初熟的禾捆搖一搖，然後再滿了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日，又要將新素祭獻給神，這個節日稱七七節又稱五旬節，在這五十日內。基督四十天之久向門徒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然後門徒回耶路撒冷聚集，同心合意的禱告十日（徒一 14），在五旬節的那天聖靈降臨（徒二 1）。賜下聖靈是主耶穌復活當日的晚上（約二十 19），這就是約翰福音十四章 27 節說的，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林前三 16）。五旬

節聖靈降臨是為着給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6），是為着建立教會，為着傳福音。

聖靈降臨是帶着能力（徒一 8）。聖靈賜下建造教會的恩賜，傳福音的恩賜基督的新婦作建立的工作，為着千年國度作預備的工作，聖靈內住的目的是使每個基督徒生命聖潔、更新成熟（羅十五 16，帖後二 13，多三 5）。成熟的得勝者將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4. 收藏節預表千年國度的安息與快樂，住棚節使我們想到我們活在地上乃是寄居的，沒有常存的城（來十三 14）；引導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

18 節：祭物的脂油和血都是屬於耶和華的（利三 16-17）。

血是代表贖罪，脂油是代表基督的豐富。

血是贖罪的，有酵餅是代表有罪的，因此不能一同獻上，脂油當日就應獻上。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母羊的奶是餵養羊羔的，應該是用來使羊羔長大，我們不能按我們的喜好，將羊羔生長所需的奶去殺死羊羔。屬靈的意義奶是表示靈奶（彼前二 2，林前三 2），就是神的話，我們應該用神的話去餵養小羊，而不是用神的話將他殺死。神的使者是基督，因為他有赦罪的權柄。

神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色列人要將自己和迦南地的人分別出來。不能事奉外邦神，至於迦南人，神要使他們懼怕以色列人而離開，神將迦南人攆出去，黃蜂是為着攆，而不是殺。迦南人不可住在以色列人的地上，恐怕迦南人使以色列人得罪神（約二十四 12）。

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是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西界），又從曠野直到大河（東界），大過以色列人現在的土地，直到伊拉克境內。

第二十四章

二十章到二十三章是摩西在西乃山上神給他的命令，他下山後就把神的命令典章告訴了百姓，眾百姓又是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須遵行」（3 節）因此摩西按神的一切話與百姓立約，因為百姓願意遵行，從此

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之間的約，而且帶血立的約，雙方都不能廢約。

柱子是石頭作的「表示永不改變，此約永不變，獻祭可以過去，柱子是永久存在。

以色列人願意與神立約，願意活在律法以下，此約將成為神對以色列人審判的根據（羅二 12），除非另一個約出現（新約）。

在西乃山獻祭時沒有祭司，而是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和平安祭，說明在以色列人沒有違反律法以前，他們是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每個以色列人都是祭司，都可以獻祭事奉神。

摩西將神的命令都寫上，要以色列人遵守。神吩咐摩西再次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個人都上山，但只有摩西可以親近神，其餘的人是遠遠的敬拜神。

摩西是將一半血灑在壇上，另一半血灑在以色列人身上。灑在壇上是向着神立約，灑在以色列人身上是向人立約。燔祭是為着神，滿足神的要求。平安祭是滿足人，為着人和神之間有了和平。創世記十五章告訴我們立約是需要祭物流血，因地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是借着祭物。

因着獻祭，因着血，因着約，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可以上山，到神那裏遠遠的下拜。這和出埃及記十九章的情形完全不同，那裏沒有血，沒有約，神是在雷轟，閃電和密雲中，並且有角聲甚大，以色列人面對一位公義、聖潔的神而發顫，這裏有血、有平安祭、有約，以色列人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他腳下仿佛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原文是聯結）身上，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出二十四 10）。

人能看見神嗎？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耶和華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出三十三 18-23）。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 16 至 17 節以色列人是看見神的榮耀，形狀如烈火。

以賽亞書六章 1 節，以賽亞看見的主也應該是主的榮耀。

以西結書九章 3 節，以西結看見的也是神的榮耀。而以西結書十章 1 節「顯出藍寶石的形狀」，只是形狀。

啟示錄四章 3 節，使徒約翰看見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

但是人能看見神的使者（未降世的基督，三一神的第二位）。

創世記十八章 29 節的耶和華向亞伯拉罕說話。

創世記三十二章 24 至 29 節，和雅各摔跤的人，自稱為神。

約書亞記五章 13 節，和約書亞說話的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並說那地是聖的。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是未降世的基督。

本章 12 節神叫摩西上山住在神那裏。

本章 13 節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上了神的山。

本章 15 摩西上山後，神第七天從雲中召摩西，並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

在這四十晝夜中神將石版並神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摩西，就是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到三十一章中神所說的話。

第二十五章

包括四個內容：

1. 以色列人為神送禮物（又稱舉祭，向上歸神的意思），必需是甘心樂意的。禮物包括多類。

礦物：金、銀、銅。

植物：細麻、皂莢木、及染成藍色、紫色、朱紅色的細麻。

動物：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

油。

香料。

寶石、紅瑪瑙。

2. 作櫃。出埃及記二十五章 22 節，又稱為將法版(寫了誡命的版)放入櫃中而稱之。「法」字在原文是「見證」to testify 的意思。應稱為「見證的櫃」。

民數記三章 31 節，又開始稱之為約櫃，神立約的櫃，因為誡命和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

(1) 櫃的材料：用皂莢木作，裏外包上精金。

皂莢木是帶刺的木，聖經是以木代表人性。詩篇九十二篇 12 節：

「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皂莢木帶刺，表示「十字架」。

精金就是純金，聖經是以金代表神的榮耀的性情。

(2) 櫃的形狀和尺寸：

櫃的原文strong's編號是727，他與創世記五十章26節約瑟的棺木是一個字，是立方形的，但創世記六章的方舟與出埃及記二章摩西的蒲草箱又是另外的一個字，這字的strong's編號是8392，意思是容器，在英文都譯為ark。

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一肘約為44.5釐米）。

如以半肘一個單位，則長為5倍，寬為3倍，高為3倍。

「5」是人負責的數字，「3」是三一神的數字。

因此約櫃是表徵基督的人性及神性的合一，表徵基督道成肉身。

四圍鑲上金牙邊，原文不是牙齒的牙字，而是分散而又聯在一起的邊，類似花環chaplet，一個個聯結起來成一個冠crown。

還有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再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裹。

(3) 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以便抬櫃。杠和櫃不能分開，隨時在一起。

法版要放在櫃裏，因此稱為法櫃。

法櫃又稱見證的櫃，這櫃預表基督的「神而人」的見證，既預表了基督的人性要經過十字架（皂莢木的刺），又預表基督要用血立約（太二十六28）。又稱約櫃，約櫃不過是影兒，那形體（真實的身體），乃是基

督（歌羅西二 17）。

3. 作施恩座。施恩座原文是蓋，意思是約櫃上面的蓋。

（1）施恩座的材料全部是精金，代表三一神聖潔榮耀的神性。

（2）形狀尺寸，作成約櫃的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和櫃的平面尺寸相同，以便成為櫃。施恩座的兩頭有兩個用金子錘出來的嚙璐伯，高張翅膀遮掩（保衛）施恩座。嚙璐伯是寶座上的天使，他有四個臉面（鷹、獅、牛、人），代表一切受造（結十 14，啟四 6-7），嚙璐伯的意義是保衛者（創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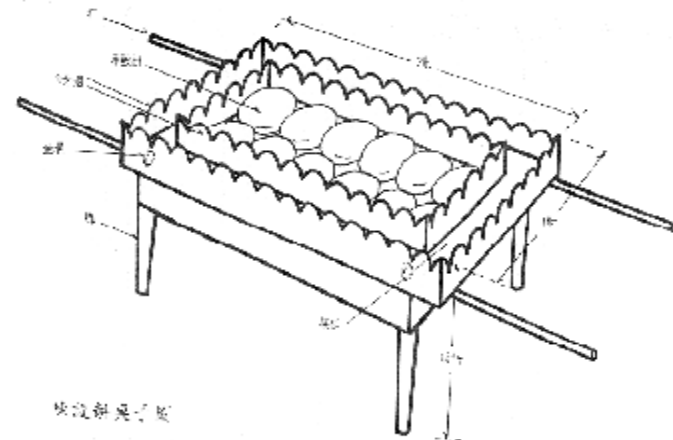
施恩座是放在法櫃的上邊，神要在施恩座上二嚙璐伯中間和摩西說話。表徵三一神和人的交通是在基督所用血立的約上，離開了基督立的約，神不能與人有交通。

4. 作一張桌子（陳設餅的桌子）。

（1）桌子的材料和約櫃是同樣的，用皂莢木作，包一精金。

（2）形狀尺寸：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比例是 4：2：3，四是受造之物的數字，二是見證的數字或交通的數字，三是三一神的數字。

桌子是放餅的，餅是表徵基督是從天降下的糧，這糧是生命的糧，這糧是基督的肉（約六 51），這節聖經裏的「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世人」兩字在原文是「世界」的意思，主耶穌的死，是為着所有的被造。歌羅西書一章 20 節「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因此「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2），受造之物都屬於舊造，也就是屬於世界這個系統。主耶穌的肉身是為着受造之物捨去的。「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



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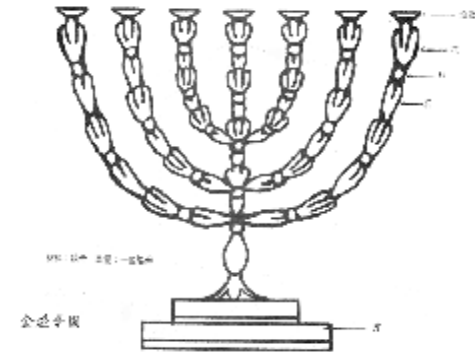
桌子四圍鑲上金牙邊。桌子四圍各作一掌寬的橫梁，橫梁上鑲着金牙邊。有四個金環，靠近橫梁。有兩根皂莢木的杠包上金，以便抬桌。

桌子上有金盤、金調羹、金爵和金瓶。

5. 作一個燈臺：

(1) 燈臺的材料是精金的。

(2) 燈臺的形狀和重量：燈臺沒有尺寸大小，只有重量。用精金一他連得(30公斤)。燈臺的形狀：金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每個枝子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燈臺(中央枝)上有四個杯，形狀象杏花，有球有花。燈臺每兩個枝子下有球，與枝子連接一塊。燈臺有七個燈盞。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精金的。



約櫃、施恩座、陳設餅的桌子以及金燈臺，都是放在聖所及至聖所內的器具。

金燈臺是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光(約八 12)。這光是生命的光，神就是光(約壹一 5)，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只有神才能作光，因此燈臺必需是精金的，沒有用皂莢木。

金燈臺沒有尺寸，只有重量，重量表徵光的能力。

金燈臺是七盞燈：表徵神的七靈，是聖靈七方面的工作，七是三加四，三是三一神的數字，四是被造之數字，造物主和被造合在一起就完全了，因此七是完全的數字，七靈是表徵神的靈的完全的工作(啟五 6，亞四 2)。

金燈臺上有杏花的模樣，杏花在聖經裏是表徵儆醒(原文有儆醒之意)和復活，生命的光帶來復活(民十七 6-8，耶一 11)，以及以弗所書五章 14 節的光照、復活、儆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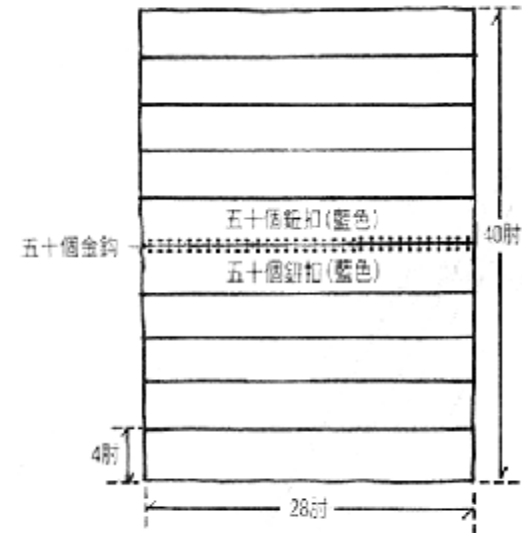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章

一、作帳幕（又稱帳棚）

1. 材料：撚的細麻，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就是染了色的細麻，細麻不染色是白色），原文沒有線字。
2. 尺寸：作十幅幔子，每幅長28肘，寬4肘（比例7：1），每五幅相連，兩五幅幔子靠五十個藍色鈕扣和五十個金鉤相連。
3. 細麻：麻是植物，是不流血的，細麻是指基督的生活是柔細的，麻是高貴的衣料（創四十一 42），細麻還有一個意思是白色、純潔（啟十九 9），細麻是基督的聖潔，柔細，高貴，公義的性情和生活。藍色是代表屬天的意義（出二十四 10），紫色是代表王的顏色（歌三 10，但五 29，約十九 2），朱紅色是代表罪（賽一 18）和救贖（書二 18）。

二、作罩棚（就是帳幕的房頂，又稱蓋民四 25）

1. 材料：山羊毛。
 2. 尺寸：用山羊毛織成幔子，每幅幔子長30肘，寬4肘。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另六幅連成一幅。作五十個鈕扣和五十個銅鉤。
- 山羊毛：山羊毛是代表沒有義的行為，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五 17），山羊也是代表被咒詛（太二十五 41）。山羊毛是從不義的被咒詛的，有罪的山羊長出來的部分，就是代表罪的行為。
- 十一幅幔子是 5+6，5 是負責任的數字，6 是人的數字，意思是基督負責擔當人的罪行。
- 每幅幔子長30肘，也是5x6，表示為人的罪行擔負罪擔。每幅幔子寬4肘：4 是受造之物的數字，基督的救贖包括所有被造。
- 五幅幔子連成一幅：表徵是負責任的數字。六幅幔子連成一幅：表



徵是人的數字。

兩幅幔子由 50 個鈕扣（不是藍色，因為基督擔罪就不屬天）和 50 個銅鉤連起成一個罩棚，50 代表完全負責的數字。銅是代表審判（祭壇是銅作的，出二十七 2-3）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山羊毛作的幔子是蓋在細麻幔子的上面。每幅細麻幅子長 28 肘，寬 4 肘共 10 幅。每幅山羊毛幅子長 30 肘，寬 4 肘共 11 幅。

因此山羊毛幔子寬度比細麻幅子多 1 幅，長度多 2 肘。山羊毛幔子寬的 1 肘（第六幅山羊毛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9 節）。

罩棚的幔子所餘長的這邊一肘，那邊一肘，要垂在帳幕的兩旁，遮蓋帳幕（13 節）。

罩棚的幔子所餘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頭（12 節）。

山羊毛幔子是覆蓋在細麻幔子的上面作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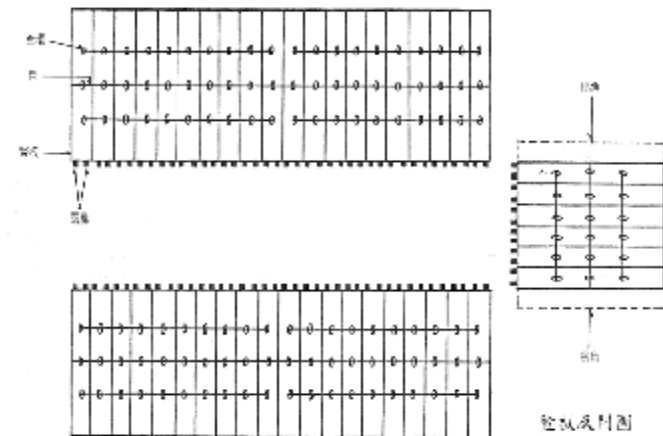
三、又要用染紅的公羊皮作罩棚的蓋：被殺的公羊染紅的皮代表流血捨命。

四、海狗皮作罩棚的頂蓋：海狗皮是防水的，又是抵抗外界的攻擊。是帳棚蓋的最外層，海狗皮沒有美麗吸引人的顏色，表徵基督沒有佳形美容（賽五十三 2）。

五、作帳幕的豎板

材料：皂莢木，金。

尺寸：每塊板長 10 肘，寬 1 肘半，南北兩面各 20 塊板。板用金包裹。每塊板底下要作帶卯的銀座，共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樁，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樁（19-21 節）。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要作板六塊（22 節），後面的拐角要作板「兩塊」，板的下半截要雙的，上半截要整的，直頂到第一個環子，「兩塊都要這樣作兩個拐角」（24 節），原文「雙的」，「整的」是同一個字，意思是聯成一起，或聯合兩邊。兩塊拐角的板要從後面把南北板聯合成一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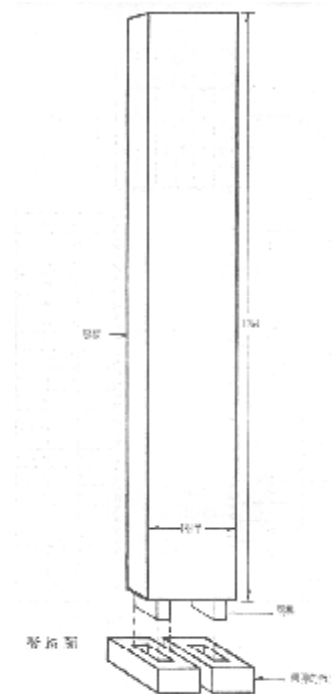
要用皂莢木作門，門用金包裹（29 節）帳幕這面（北邊）的板作五門，為帳幕那面的板作五門，板腰間的中門要從這頭通到那一頭。又要作板上的金環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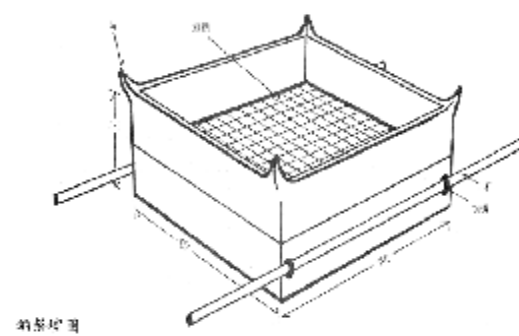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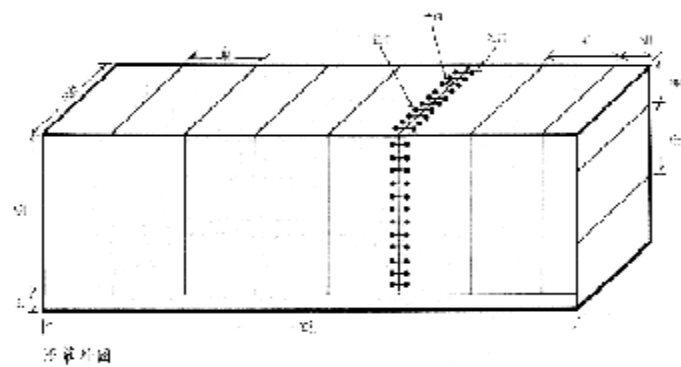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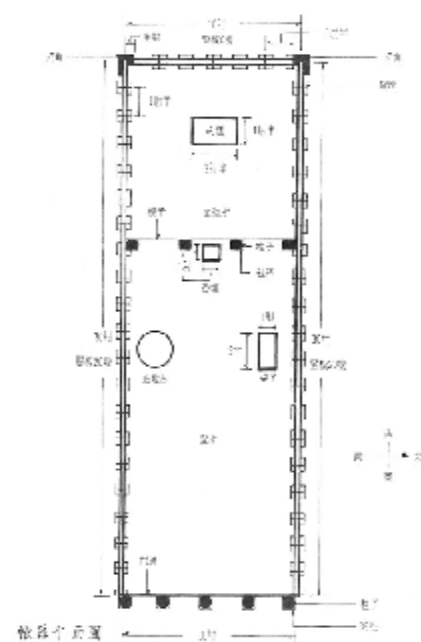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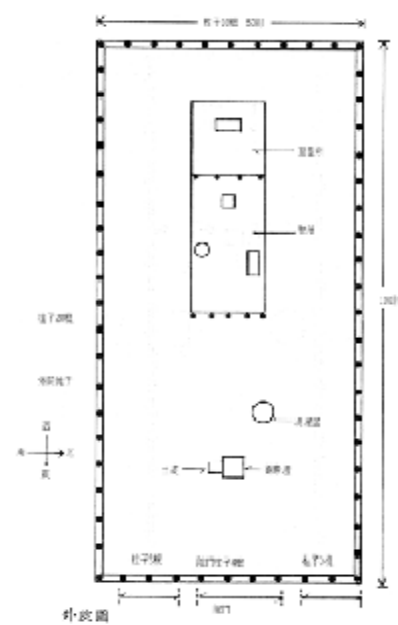
六、作細麻幔子，隔開聖所和至聖所。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
2. 幔子上要繡上噁嘮伯，噁嘮伯是保衛者，幔子是基督的身體（來十 20）。
3. 幔子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上當有金鉤，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使幔子垂在鉤子下，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銀是代表救贖，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代表受造與基督的關係必須在救贖基礎上。（四是受造的數字）

七、作帳幕的門簾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
2. 門簾挂在皂莢木作的五根用金包裹的柱上，柱上當有金鉤，又要為柱子用銅鑄造五個帶卯的座。銅是代表審判，五根包金的皂莢木柱表徵在負責受審判的基礎上，人才可以進入聖所，但必須在救贖的基礎上才能入至聖所（五是人負責任的數字）。





第二十七章

八、作壇（燔祭壇）

材料：皂莢木作壇，在壇的四拐角作四個角，與壇連接一塊，用銅把壇包裹。

尺寸：壇要四方的，長5肘，寬5肘，高3肘。

形狀：要作盆收去壇上的灰，又作鏟子、盤子、肉錫子、火鼎都用銅作。要為壇作一個銅網，在網的四角上作四個銅環，把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作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又要用皂莢木作杠，用銅包裹，這杠要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要用板作，（壇）是空的。原文沒有壇字，用板作就是用皂莢木先作成板狀。

壇是代表獻祭的地方（包括獻祭的器具），不止預表各各他（髑髏地），也預表處死基督的十字架，銅是代表審判，十字架乃是審判罪的地方，但基督是擔當我們的罪而受到神公義的審判。

四個角：角是代表力量（撒上二1，撒下二十二3），代表審判肉體的力量。

耶利米十七章1節：罪刻在心板和壇角上，壇角代表罪的力量，因此獻祭的時候要用血塗在壇角上（利四25），代表罪的力量得到赦免。

九、作帳幕的院子：院子長100肘，寬50肘，高5肘。

1. 作帷子：用撚的細麻作帷子。帷子高5肘，長100肘的兩幅，長15肘的兩幅，長20肘一幅。

9節，南面：帷子長100肘，柱子要20根，帶卯銅座20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杠子都要銀作。

11節，北面：帷子長100肘，柱子要20根，帶卯銅座20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杠子都要銀作。

12節，西面：帷子寬50肘，高5肘，柱子10根，帶卯銅座10個。

13節，東面：是院子的門，整個門全寬50肘，門這邊的帷子15肘，柱子3根，門那邊的帷子15比肘，柱子三根，每根柱子都有銅座。有門簾寬20肘，高5肘，用藍色，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織成，柱子四根，帶卯的銅座四個。

2. 帳幕各樣用處的器具，並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裏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作。帳幕 (Tabernacle) 又稱會幕 (Tent of meeting) 出埃及記三十九章 32 節，是以色列人去朝見神的帳幕，也是以色列會眾事奉神的帳幕，也是神的居所。

帳幕是立方形的，長 30 肘，寬 10 肘，高 10 肘。

帳幕裏面藉繡有堪璐咄的幔子（出二十六 31-33）隔開成至聖所與聖所。

至聖所裏有法櫃和施恩座。

聖所裏有金燈燈檯（南邊），和陳設餅的桌子（北邊）以及西邊的金香壇（出三十一 1-6），對着法櫃上的施恩座，中間隔着幔子。

帳幕的東面，就是帳幕的入口（門口）有門簾，將聖所與帳幕的院子隔開。

聖所裏的燈要經常點着，陳設餅桌子上要經常有陳設的餅。在香壇上早晚都要燒香。這些事奉只有祭司才能作。

因此神就揀選亞倫和他的兒子在帳幕中經管這些事（出二十七 21）。

在外院中有獻祭的銅祭壇，有洗手腳的洗濯盆（出三十 18-20）。

第二十八章

作祭司的聖，所要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裹頭巾（二十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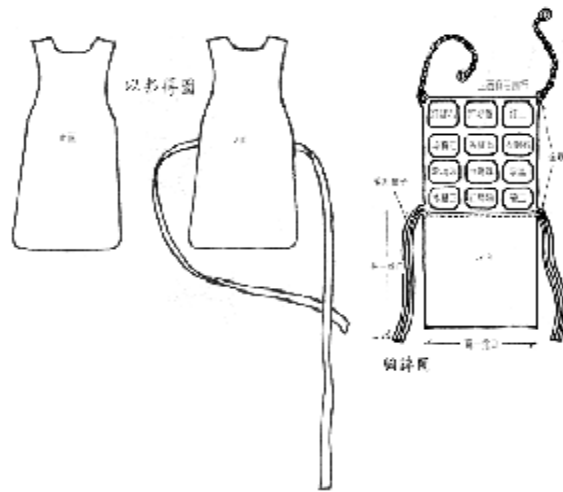
一、以弗得 Ephod，以弗得原文意是圍繞物。

補插圖 p52

材料：金線、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紅寶石。

形狀：如圖。

7 節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原文沒有帶字，只有肩，以弗得是穿在前胸及後背的無袖的恤衫（背心），在腰



部有兩帶子，可以將前後兩片束上，在以弗得的肩上，左右各鑲一個紅瑪瑙在金槽中，每個紅瑪瑙寶石上要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出生的次序，刻上名字，每邊六個名字，這兩塊是紀念石，亞倫作祭司的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紀念。

14 節又拿精金作兩條鏈子，搭（放置）在二金槽上，這兩條金鏈以後要和胸牌相連。紅寶石，紅是代表救贖，寶石是經過各種試煉和十字架變化成的貴重的活石（彼前二 5）。以弗得在祭司的前面和後面既是保護，又是抵擋黑暗的勢力。以弗得的肩是代表力量，祭司擔當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表示祭司在神面前要盡力擔當以色列的一切軟弱、失敗、悖逆、罪行，亞倫大祭司的職任是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來四 14-16），擔當我們的軟弱（來二 17-18）。以弗得是屬神（金線）屬天的力量來抵擋黑暗的勢力，

並擔當以色列的軟弱。

二、胸牌（決斷的胸牌）

材料：金線、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

形狀：

1. 胸牌是四方的，可以疊成兩層，長寬都是一虎口（約相當三掌或 22.25 釐米）。
2. 前胸面要鑲四行寶石，十二塊寶石上要按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刻十二支派的名字。

寶石的次序：

第一行紅寶石紅璧璽紅玉

第二行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

第三行紫瑪瑙白瑪瑙紫晶

第四行水蒼玉紅瑪瑙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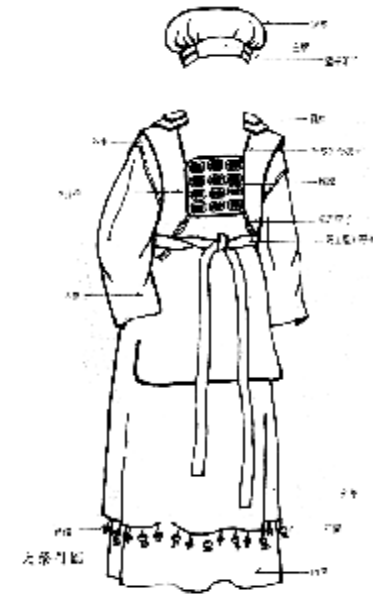
3. 胸牌上作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
4. 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接在以弗得兩槽上。
5. 要作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裏面的邊上。
6. 又要作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接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
7. 再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
8.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
9. 又要將烏陵（發光）和土明（完全）放在決斷的胸牌裏。

三、作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

1. 袍上要為頭留一個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仿佛盔甲的領口，免得破裂。
2. 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

四、用精金作一面牌：刻着「歸耶和華為聖」「Holiness to Jehovah」！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系在冠冕的前面，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物上所分別為聖的。

- 五、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
- 六、用細麻布作冠冕。
- 七、用鏤花的手工作腰帶。
- 八、作裹頭巾。



九、作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

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當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二十七章，把帳幕的一切器具和設備都啟示完了（只有三十章再啟示金香壇及香和膏油，就需要有人在神的帳幕中事奉。

神的帳幕在人間，神和人同住。神住的地方是聖潔的，只有聖潔的人才能事奉神，因此祭司就擔任事奉神的工作。

二十八章 1 節，供祭司的職分，在原文只有一個字就是祭司（Priest）是動詞，可以譯成「作祭司」。

祭司在事奉神時應當穿上聖潔的衣服，二十八章 3 節「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份」可以翻譯成：「成聖、作祭司」。

因為和二十八章 41 節的「分別為聖」在原文意義不同，原文是「充滿手成聖」。

以弗得是穿在胸前，用肩來承擔的，因此以弗得有兩個功用，一是把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擔在祭司的肩上，肩的屬靈的意義是「力量」，祭司要在神面前擔當以色列十二支派，以色列十二支派在神面前的好壞要由祭司擔當，因此祭司的責任很重。以弗得第二個功用乃是和決斷的胸牌聯合，決斷的胸牌不能與以弗得離縫（28 節）。

決斷意思是審判，決斷胸牌是放在胸前，裏面有烏陵和土明，烏陵是發光或光照的意思，土明是完全或無玷污，無疵的意思。當以色列人中發生問題他們就去求問祭司，祭司就藉着烏陵的光照，按照神的完全的旨意，使他們的疑惑得以解決。胸牌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意思是十二支派都在神完全無疵的旨意中受到光照，使他們明白神的旨意（民二十七 21，撒上二十八 6）。

以弗得肩上的紅寶石和決斷胸牌上的寶石：

寶石、瑪瑙等中文名字，乃是指着一批珍貴的石頭，這些石頭原來是一些植物，埋在地裏經過很長的年代死了，埋葬了，變化了，成了很硬的有光澤的美麗的石頭，植物不過是草木禾桔，是神不能使用的，經過死、

埋葬的變化，成了石頭（活石）神就可以用來建築成為靈宮（彼前二5）。寶石是硬的，不改變的，長久的，發光的，透明的，帶着各種美麗的顏色。

硬的，就是堅固的，在基督裏是不改變的。

發光的，因為他們是世界的光。

透明的，因為他們裏面的雜質都被去除了。

美麗的顏色：

紅色表示血、救贖，也表示神的愛（基督為我們流血捨命）。

藍色表示屬天。

綠色表示新鮮的生命（可六39，詩二十三2）。

紫色表示作王（十八26）。

黃色表示如細麻，有柔細的生活。

以西結書二十八章13節，啟示錄二十一章19節都有相似的表徵。

啟示錄四章3節「看那坐着舊的，好象碧玉和紅寶石」從顏色來看碧是綠色，代表生命，從紅來看那是愛。

所有在帳幕內的材料，可分成三類：植物、動物、礦物金屬，他們都是基督的代表。

會幕裏的植物：

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表徵基督的十字架（詩九十二12）。

細麻；表徵基督的柔細生活，表徵基督的純潔，公義的性情和生活染成藍色的細麻表徵屬天（出二十四10），基督是屬天的。

染成紫色的細麻表徵王的顏色（但五29），基督是王。

染成朱紅色的細麻表徵罪與拯救（賽一18，書二18）。基督背負我們的罪，拯救了我們。

會幕裏的動物：

山羊毛：表徵基督背負我們的罪，山羊是罪人的表徵（太二十五41），山羊毛是山羊生長出來的，表徵罪

的行為。

染紅的公羊皮：公羊被殺，染紅了皮表徵基督為我們捨命流血。染紅的公羊皮蓋在山羊毛（有罪）的幔子上，表徵基督的救贖遮蓋了我們的罪。

海狗皮：是會幕最外層的頂蓋，海狗在英文聖經翻譯Badger，獾，也有認為是獺（水獺或山獺）既可住在山上又可住於水邊。顏色可能是灰黑色。海狗皮是保護海狗的，皮很珍貴，但顏色不美，因此可作基督外貌的表徵，他無佳形美容（賽五十三2），但他有保護會幕以下三層頂蓋的功能，防止敵人的攻擊。

會幕裏的礦物金屬：

金是表徵神的性情和榮耀（伯三十七22，原文只有金字沒有光字，金出於北方）。

銀是表徵救贖（出三十16）

銅是表徵審判（出二十七1-7）。

寶石表徵經過基督「十字架的工作」產生出來的「活石」（彼前二4-5），用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以弗得肩上的寶石和決斷胸牌上的寶石都刻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表徵經過「雕刻」（十字架），使以色列各支派能與寶石聯合。

亞倫大祭司是預表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來三14—16、七26-28、九11-12）。

神性和人性的問題：

帳幕內的約櫃是用皂莢木作成內外包上精（純）金，陳設餅桌子、豎板、金香壇都是用這兩種材料作的，幔子的柱子，門簾的柱子也是。

以弗得也是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織成。

金線是表徵神性，細麻是表徵屬人的生活行為（啟十九8）。

舊約都是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

因此皂莢木和精金的器具，以弗得的金線和細麻應該是表徵神性和人性，也就是道成肉身（約一14），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

首先應該把基督的人性和我們這些亞當後裔的人性區別開來。

基督的人性乃是包括主耶穌的靈、魂、體，道成肉身是一個奧秘（西二2）。

主耶穌是從聖靈懷孕（太一20），他在馬利亞腹中的胎是聖的（路一35），「聖者」在英文是翻譯成 Holy thing 就是指主耶穌那個胎，亞當的後裔在母腹中的胎是有罪的（詩篇五十一5），主耶穌是從聖靈懷孕，她的胎不但是無罪的，而且是聖的，亞當被造時的靈、魂、體是無罪的，但不是聖的，亞當犯罪墮落後靈、魂、體都是有罪的。

主耶穌的靈、魂、體是無罪的，是不知罪的（林後五21）。主耶穌不但沒有罪的行為（約八46、28-29、十二49），也沒有罪的性情，他與罪，與撒但，與世界都沒有牽連（約十四30）。主耶穌是真正的人，他的靈、魂、體是從聖靈來的（我們是從肉身的父母來的），因此他的靈、魂、體是聖潔的，是在神性的管理下，是與神聖的性情合一的。因此他在地上的思想，感情意志，完全是聖潔的，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他的肉體雖然也是血肉之體，馬利亞懷孕時，馬利亞的罪性和罪行不能影響主耶穌，因為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從聖靈來的，馬利亞只供給主耶穌的血肉之體長大所需要的營養物質。從聖經上的啟示，有三種血肉之體，一個是亞當的無罪的血肉之體，一個是亞當犯罪後有罪的血肉之體，另一個就是主耶穌的聖潔的血肉之體。

因此我們不應把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和我們的血肉之體等同來看。不錯，主耶穌的肉身餓了，他需要吃，渴了他需要喝，疲倦了，他需要休息，但他肉身的需要是沒有罪的，我們的吃喝、休息都有罪。

出埃及記中帳幕裏面的器具，有皂莢木，有金，以弗得和金線也有麻，當這些材料結合成器具時，乃是表明，人性在神性的管理下，彰顯出神性來，絕不是兩性調和成另一性。彼得後書一章4節是說我們與神的性情有份，絕不是說我們與神合成一個，也不是說我們有了神的生命就變成了神。乃是說我們這些有神生命的人必需在聖靈的管制下，治死我們的魂生命，使神聖的性情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約翰壹書三章2節乃是我們必要「像他」，絕不是說我們就是他。如果說「人成為神」這是錯的。

祭司的衣服：

祭司從內到外必需把身體先遮蓋起來，所以有雜色細麻的內袍。雜色兩個字在原文是織的意思，內袍是用

細麻織的，內袍和細麻布褲子，都是細麻織的。細麻是代表「義」，屬靈意義是用義蓋住我們的肉體。指看裏面的義，是神的救贖的義（林前一 30，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

祭司的外袍，稱為以弗得的外袍。外袍是指看外面的義（賽六十一 10），外袍是被以弗得前胸和後背兩片包繞的，因此稱為以弗得外袍。

外袍全是藍色的，表明屬天的義。袍的領邊仿佛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外袍的領口是先套在頭上再固定在頸部，因此頸是支持外袍很重要的位置，鎧甲的領口是很牢固的，不怕頸的活動。頸在聖經中是有強硬的頸（強項表示不順服，出三十二 9、三十三 3），因此祭司的外袍的鎧甲的領是要使祭司的頸，柔軟順服。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指果實多，表生命豐富），由於石榴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成，表徵生命豐富根據屬天的、作王的、和救贖的原則才會有豐富的生命。金鈴鐺，表徵從神來的聲音，整個屬靈意思是表徵大祭司的行動是受到生命和聖靈聲音的約束。

決斷的胸牌是雙層，正方的，長寬都是一虎口。一是神的數字，表徵長、寬、表、裏都出於神決斷的胸牌，是用金線、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成。屬靈的意義是在神（金）的管理下有屬天，作王，被救贖，柔細，公義的生活。胸牌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出二十八 15），因此胸牌和以弗得要緊緊相連，不能離縫。胸牌是聯在以弗得上，並藉以弗得聯在外袍上（外袍也是代表屬天的公義）。

決斷是審判的意思，胸牌是雙層的，裏面有烏陵（發光、光照）和土明（完全，無疵的），屬靈的意義乃是經過完美的光照，來判斷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指引他們當解決的疑難。這也是律法寫在心上的預表（來十 16），胸是代表心的部位，胸牌上的十二個寶石，刻上了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每行三個寶石，共有四行，三是神的數字，四是被造的數字，三加四是七是完全的數字，3 乘 4 是 12 是永遠完全的數字。意思是所有的被造在神的完全的管理下，就是永遠的完全了，這個數字在新耶路撒冷就永遠完成了（啟二十一 12-21）。

所有的寶石，都表示經過基督的十字架造就出來的堅固的、發光的、透明的，美麗的各種顏色的活石，為了建造永生神的靈宮（彼前二 4-5）。

舊約的以色列人是預表新約的「教會」。

舊約的以色列人稱為耶和華的會眾（民二十4），新約的基督徒就稱為基督耶穌的會眾（太十六18）。「教會」兩字應指人，不是指一個系統或組織，也不是指房子（徒十四27的會眾原文是教會）。

主耶穌是新約的大祭司，他的肩上擔當了基督徒（他的會眾）的名字，他的胸（表示心和愛）上有他會眾的胸牌，他把他們常常放在他的心上（羅八38-39）。

祭司如果只有內衣、褲子及外袍，這只能說他在神面前有義的生活、行為，他必需穿上以弗得和胸牌才有完全的「事奉」，才能擔當別人，才能讓神的光（烏陵）和神的完全的引導，照亮以色列家（教會）。他不是完全為自己，而是為以色列人（為教會）。

祭司的額上有一面寫著「歸耶和華為聖」的精金的牌，額是代表思想，祭司在思想中要常常思念神的聖潔（西三2，來十二14），金牌是用藍細帶子繫在冠冕的前面，表示屬天的聯繫，屬天的思念（西三2，思念上面的事）。

祭司的冠冕上的金牌，不但是為祭司自己，也是為別人，以色列人將禮物獻給神，所獻的禮物要由祭司分別為聖，然後按照典章獻給神。祭司必須按照典章去作，如果違反典章，祭司要承擔責任（民十八1，羅十二1把自己當作聖潔的活祭獻給神），因此這一個金牌，也表示祭司在獻禮物時要聖潔，要獻得使神喜悅。

冠冕在原文就是冠（戴上）的意義，冠是保護頭的（救恩的頭盔，弗六17），冠也是蓋頭的，頭上有蓋就表示不「出頭」，讓神來作頭（林前十一3），意思一切順服神。

腰帶是束腰的，外袍是很長的，束腰就使外袍不鬆散，以便行路。束腰是使人的腰不要放鬆。腰是人驕傲的地方，人一驕傲，腰就硬了，彎不下來，因此彼得前書五章5節說要以謙卑束腰。祭司束上腰帶表徵他的謙卑。生活有約束。

裹頭巾是為著亞倫的兒子，也是表徵蓋頭，亞倫的兒子穿內袍，束腰帶及裹頭巾。

祭司是赤腳的，因為他所站的地是聖的，摩西在神的山是要脫鞋的。鞋是保護腳不沾污穢。聖地是沒有污穢的。

二十八章41節「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份」，按原文應翻譯為「充滿手成聖，作祭司」。

祭司的手：

祭司從頭到腳都有裝備，現在應該在會幕、祭壇、聖所事奉神，但是他手必須先倒空，倒空手中自己原有的東西，祭司即使穿上了聖衣，戴上冠冕，他雖然看起來很榮耀、很華美，如果他手中還裝滿了自己的事業、自己的工作甚至出於自己的事奉，他的手還不是空的，他就不能事奉。事奉神的第一步乃是先倒空自己（王下四3），成為虛空的器皿，然後手中才會充滿成聖的工作。才能成為祭司。

大祭司的比較

亞倫（以色列人的大祭司）

人的後裔： 軟弱的人（來七28）

祭司等次： 亞倫等次（出二十九1，來七11）

支派： 利未支派（來七11）

設立手續： 不是起誓立的（來七20）

與罪的關係： 有罪的人（來五3，七27）

任職期： 有死阻隔（來七23）到

事奉地方： 屬地的聖所（來九11）

現在何處： 墳墓，陰間

獻祭次數： 多次（來九25）

獻祭的結果： 遮蓋罪，不能除罪（來十11）

基督（新約的大祭司）

神的兒子（來七28）

麥基洗德等次（來六20）

猶大支派（來七14）

起誓立的（來七22）

無罪的（來七26）

永遠（來七28）

屬天的聖所（來九24）

在神的右邊坐下（來十12）

一次（來九26）

除掉罪（來九26）

為我們代求（羅八34，來七25）

亞倫大祭司的職份是屬肉體的條例定的，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10）。基督來到，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十七51），基督為我們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使我們能坦然無懼地到神前（來十19-21、四16），因此馬太福音十一章13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希伯來書八章13節「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基督作大祭司乃是在天上的真帳幕不是在地上（來

八 1-7)，在基督裏已沒有地上的會幕和聖所了。因此今天凡要在地上建立聖殿的都不是屬基督的。

今天每個基督徒的地位都在天上(弗二 5-6)，所以我們的經歷也應該是屬天的，我們的難處就是有了屬天的地位，而沒有屬天的經歷，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現在是在天上的聖所作執事，作大祭司(來八 1-2)，如果我們沒有屬天的經歷，我們的事奉仍是屬地的，那有什麼意義，主會承認嗎？我們要有一顆強烈的心跟隨他去，同看標杆直跑(腓三 14)。

屬地的會幕和其中一切的器具，包括大祭司和他的聖衣都是後事的影兒(Shadow)，那不過是基督的身影，我們讚舊約的預表，乃是要把我們引到基督(西二 16，羅十 4，如三 24)。

祭司在事奉神時，必需穿上聖衣，如果不穿上聖衣事奉神，就有了罪，就要擔當罪，結局就是死。穿聖衣是神的典章，神的命令，穿上聖衣是聽了神的命令，同時在神的眼中就看為義，內外都有義。否則就是死亡。今天，我們每個基督徒都要穿上基督(羅十三 14，如三 27)。

基督是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我們也應有行為上的義(啟十九 8)，才能事奉神，否則就有罪了。

第二十九章

這章是說到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祭司。

二十八章1節是神命令摩西，從以色列人中分別亞倫作祭司事奉神，但亞倫要成為祭司還有許多事需要作。

一、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門口用水洗身，這是洗淨肉體的污穢，亞倫雖然經過了紅海，得蒙拯救了，但他仍然有污穢。水是代表生命(約四 10 的活水，原文是生命水，弗五 26，教會也需要水洗，啟二十二 1，水代表生命)。今天我們仍然是要用生命水洗淨我們，使我們身上的死亡被生命吞滅(林後五 4)。

二、亞倫要穿上內袍(預表從神來的義，基督成為我們的義)

再穿上以弗得的外袍(預表生活和行為上的義)。

再穿上以弗得，(預表基督在肩上擔當我們，肩是代表基督的力量)。

又戴上胸牌(預表基督把我們放在胸前，表徵把我們放在基督心上及愛中，並且用無瑕疵的完美(土明)和光(烏陵)來引導我們走前面的道路)。

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與胸牌緊緊聯結在一起，完全了祭司擔當以色列人，紀念以色列人的責任。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預表神作他的頭，他自己不能出頭)

將聖冠加在冠冕上，聖冠上寫著「歸耶和華為聖」，在亞倫的額上。預表基督在神前在人前的見證，不但身體洗淨成聖了，連頭也是聖潔的，(思想是聖潔的)。不但自己是聖潔，也為了在以色列人的聖禮物上分別為聖(約十七 19)

束上腰帶：預表基督是謙卑的(腓二 7-8、彼前五 5)

亞倫的兒子要穿上內袍(有基督成為他們的義)，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不出頭)。

用膏油(膏原文是塗的意思，油是代表聖靈)倒在他們頭上(出四十 15)亞倫和他兒子就根據神的命令成了祭司。

三、充滿手成聖

二十九章 9 節「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

分別兩字在原文是「充滿手」，所以這句話應翻譯為「充滿手成聖」。

亞倫和他兒子穿了聖服，又被膏了，只代表他們有了祭司的地位，他們如果要在以色列人(教會)中事奉神，還必須將他們手中原有的自己的工作倒空，讓手中充滿神的工作，這樣他們才成為真正事奉神的祭司，而不是事奉自己手中的工作。自己手中的工作，代表按自己的意思去事奉神，那些肉體的想法，屬世界的辦法，人的聰明都必須倒空。人的難處是第一「思想不空」，第二是「手不空」。基督徒需要從這兩方面被光照、被拯救。撒但、世界也是想在這方面佔據我們的手和思想，啟示錄十三章 16 節，將來有一位敵基督的也是要用印來控制地上人的右手和額。(控制人的行為和思想)

「思想」是「魂」的重要的功能，基督徒要住在基督裏，首先思想要回到主裏，思念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八6的體貼，原文是思念）。

「手」是代表行為，基督徒的手應該是公義的，聖潔的（提前二8）。

我們如果要事奉神，我們的手要被神的事物充滿，我們的事奉就曾是聖潔的（成聖）（出二十八41）。

出埃及十三章2節，「以色列中凡是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這節經文的分別為聖是指凡獻給神的就屬於神，屬於神的就聖的，這裏沒有充滿手事奉的意思，這節經文的分別為聖應譯為「成聖」。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41節「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份」，這節經文的「分別為聖」，原文是「充滿手成聖，作祭司」，這裏是指看事奉說的。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1節「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份」原文是「成聖作祭司」。（二十九44也同）

二十九章9節「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原文是「充滿手」。

9節「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原文是「是祭司」。

本章中文翻譯和原文對照

節	中文	原文意
1	供祭司職份	作祭司
9	得了祭司的職任	是祭司
9	分別為聖	充滿手
22	承接聖職	充滿（手）
26	承接聖職	充滿（手）
27	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	用公綿羊（就是）充滿（承接）搖的。
	這些你都要成為聖	你要使他為聖
31	承接聖職所獻公綿羊的肉	充滿公綿羊的肉

33	好承接聖職	充滿手
34	承接聖	職充滿
35	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行	充滿手七天
44	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	亞倫和兒子成聖作祭司給我供祭司的職份

贖罪祭：表徵基督為擔當我們的罪成為罪的形狀（羅八3）作了贖罪祭而釘死。

（一）罪與諸罪：

聖經中關於罪的觀念，要分成複數的罪和單數罪。

例證舊約新約

sins 複數罪詩篇五一9 掩面不看我的罪羅三25 寬容人先時所犯的（諸）罪。

Sin 單數利四3 當為他所犯的罪羅五12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單數的罪字，是指罪的性情或指總的罪講，包括罪性及罪行（羅五12）。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為。

（二）裏面的罪與罪身。

羅馬書第七章17、20節都說「住在我裏頭的罪。」

羅馬書第六章6節「使罪身滅絕（失效）」罪身是指犯罪的身體，或肢體（羅六13）

我們裏面住了罪，我們外面的肢體（罪身）也犯罪。

裏面的罪是指罪性說的，外面的罪是指「罪行」說的。

馬可福音七章20節「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能污穢人。」

這是指著住在我「裏面的罪」說的。

（三）贖罪祭的類別：

利未記第四章是說到贖罪祭 sin-offering（利四3）

利未記第五章是說到贖愆祭英文仍是 sin-offering（利五6），但本節又說到 Trespass-offering，五6, 7, 15, 16, 18, 19 都稱贖愆祭。

利未記第七章 7 節「贖罪祭怎樣，贖愆祭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

這說明贖罪祭要分兩種，一種是對整個罪（包括罪性），一種是對罪的行為稱 guilty 或 Trespass。

燔祭也可以贖罪（利一 4）燔祭是全部祭物都要獻在祭壇上的，全部祭物都要在祭壇上作馨香的火祭獻給神，人的燔祭被神悅納了，神也赦免他的罪。燔祭不是專為贖罪獻的，但神接納了燔祭，神悅納了，也就赦免他們的罪。

（四）舊約獻祭的赦罪

舊約原文「赦罪」是遮蓋的意思，因為祭牲流了血，血蓋過人的罪，神看血就不看罪，罪仍存在，沒有除掉，但被血遮蓋了，表示神赦免了。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 11）

只有基督的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 12），為除掉罪（來九 6）。

聖經告訴我們神藉基督赦免我們的罪是指赦免我們的「罪行」，但不是除去我們的「罪性」。

神賜給我們生命和聖靈是使我們脫離罪（來十二 1），從罪裏得了釋放（羅六 22）罪必不能作我們的王（羅六 14）。我們是與贖罪祭的基督聯合，我們已經死了（西三 3）。所以不應該再犯罪。

平安祭：是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使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和睦了。基督自己也成了我們的「和平」（弗二 14），「和平」兩字在原文就是「平安」。

平安祭表徵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神和我們之間的冤仇（西二 15）。他就是平安祭。我們獻平安祭給神，表示我們和神有了新的關係，有了新的交通，我們能和神有交通首先是藉著贖罪祭，藉著基督的血（弗二 13）。

平安祭既是神和人之間的和平，所以人也能吃平安祭的肉。

燔祭：是表徵基督是全部為著神，獻給神的，因此全部祭物都要一次獻在祭壇上，臟腑和腿是內外不潔淨的地方，因此要用水洗了才能獻給神。

我們今天也應該把我們獻為活祭，使我們全部為著神，使神悅納我們，把世界、罪、肉體統統洗淨，成為活祭獻給神（羅十二 1），我們的活祭乃是我們的身體。（包括所有、眼、耳、口、鼻、手、腳、心等肢體。）

承接聖職的羊，（充滿手的羊出二十九 22）。這隻羊表徵基督是使我們能成為祭司的平安祭。使我們能事奉神。

這只公綿羊是平安祭（出二十九 28，利七 28-36），作為祭司事奉開始獻的祭。

亞倫獻了公牛犢作贖罪祭，又向神獻了燔祭。他需要獻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贖罪祭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燔祭表徵亞倫全部為著神，事奉神，因此他要在平安祭中開始祭司的事奉，和神有交通。平安祭的祭物，神和祭司都要有份。作為祭司和神有交通。首先是要他順服神。因此他們（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先要有血的潔淨），表徵他的耳朵分別出來要聽神的話，同時亞倫和他兒子的右手大姆指上和右腳的大姆指上也有被血潔淨。表徵他們的一切行為都被潔淨，並且一切行動都是順服神的。因此這只羊和贖罪祭的牛不同，這只綿羊是為了使他們順服神、事奉神。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需有專一的潔淨，分別出來，別的基督徒能作的事，他不能作，別人可以說的話，他不能說。他的一切言行是為了事奉神、順服神，因為事奉是必需聖潔（分別為聖）。所以亞倫和他兒子的衣服士都要彈上血和膏油，血是代表潔淨，膏油是代表經過聖靈的成聖。（出廿九 21）

右耳垂、右姆指：右在聖經裏的代表：

「祝福」（詩十六 11），「能力」（詩二十 6），「拯救」

（詩十七 7），「得勝」（詩四十四 3），「公義」（詩四十八 10）。

因此右耳是表徵聽話的能力，在聽話上蒙拯救，能聽公義的話，靠神受到祝福，在聽話上能得勝。

手姆指和腳姆指是在姆指中為首的，右姆指表示行事走路力量，應走公義的路，得勝的路，蒙祝福的路，手作事也應如此。

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蓋臟的脂油、肝上的網子都表徵豐富（基督的豐富），都要獻給神。

腰子是人不能謙卑的地方，也是自己力量所在之處，聖經說「要以謙卑束腰」（彼前五 5），腰上的脂油，也代表豐富（自己的豐富），也要和腰一同獻在祭壇上。

右腿是代表能力，也要獻給神，讓神來管理我們的能力，使我們的能力能成為公義、得勝、蒙祝福的能力。

無酵餅：餅是代表生命的糧（約六 35），這生命的糧是我們事奉神的力。因為餅是麥子作成。麥子是植物，

不是動物，不流血，與贖罪沒有關係。因而利未記第二章稱為「素祭」，表徵基督無罪（無酵），無已（被磨碎成細麵）的生活（聖潔的生活），無酵餅又有抹油的，表徵聖靈在外面的工作，調油的無酵餅表徵聖靈在人裏面的工作。基督裏外都充滿了聖靈。成為我們生命的糧，使我們有一個聖潔、無罪、無已的生活。磨碎表徵十字架的工作，基督徒在十字架上把他自己獻給神。無酵餅獻給神表徵神在基督裏悅納我們無罪無已，聖潔的生活。

搖祭：亞倫和他的兒子手中要充滿了公綿羊的右腿、脂油、肥尾巴、蓋臟的脂油、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無酵餅，一個抹油的無酵薄餅，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搖一搖這個詞在原文是一個字，這個字中文翻譯：

搖（出二十九 24）動（出二十 25）奉（民八 11）

割取（申二十三 25）獻（出三十五 22）

在神面前搖一搖表示，奉獻給神，也表示祭司手中已滿了奉獻的物，祭司搖一搖表示在神前執行祭司的工作。被祭司搖的祭物稱為「搖祭」。（民八 11，搖祭表徵事奉神）。

舉祭。舉的原文意思是High，向上，同高處表徵祭司將祭物獻上高處，獻給神。祭司執行祭司事奉時，搖祭表示他承擔祭司的工作，舉表示祭司的工作是向著神的。

摩西要從亞倫和他兒子們手中接過「搖祭」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這是馨香的火祭，火祭就是經過火獻給神。火代表經過神的審判。

馨香在原文是兩個字，「安息」和「聞味」，意思是神接受了這祭物就安息了（滿意）。公綿羊的胸也作為搖祭，是摩西的份，胸是表徵「愛」。

27 節，「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所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這些你都要成為聖，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得的份。因為是舉祭，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

27和28節說到以色列人獻平安祭時，其中有搖的胸和舉的腿，都要分別為聖，並要作亞倫和他子孫永得的

份，搖祭和舉祭是獻給耶和華的，耶和華又將搖的胸和舉的腿賜給亞倫和他子孫（利七 29-34）。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19節到26節是神吩咐摩西，當亞倫和他兒子開始成為祭司時，摩西為他們獻上的第二隻公綿羊應該作的事，這只羊是摩西宰的（二十九 20），因此這只羊的胸是摩西應得的份。這和利未記八章 29 節記載的相同。但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 27 節「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所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這些你都要成為聖，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份，因為是舉祭。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這一段經文和利未記七章 34 節所敘述的一樣。因為亞倫和他兒子成為祭司後，他們就為以色列人獻祭，那時他們就應得到以色列人中描的胸和舉的右腿為份。因此出埃及記二十九章 27 節是說當他們成為祭司後應得的份，至於 27 節所說的「承接聖職」應譯為「充滿手」，意思當亞倫為祭司後為以色列人獻祭，也就是「充滿手」。Darby 的翻譯是「And thou shalt hallow the breast of the wave-offering, and the shoulder of the heave-offering, that hath been waved and heaved up, of the ram of the consecration, of that which is for Aaron and of which is for his sons, And they shall be for Aaron and his sons as an everlasting statute」。

29-30 節是說亞倫的大祭司的聖衣，將來要給接續他作大祭司的子孫穿。

二十九章 31 節指第二隻公綿羊剩下未獻給神的肉，和筐內剩下未獻給神的無酵餅，是給亞倫和他兒子吃的，但要在會幕門口（聖處）吃。因為是聖物外人不可吃。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留到早晨就表示是超過量的，剩下的（利八 32）。神賜的是豐富的。超過量的不要使他被污染（出十六 20）。應該用火燒獻給神。

亞倫被膏承接聖職有七天。

每天要獻一隻公牛為贖罪祭，每天都要用血潔淨祭壇，並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至聖。七是完全的數字。每獻一次贖罪祭就要潔淨一次壇，要潔淨七天。壇成為至聖。每天兩隻一歲的羊羔（原文是公綿羊羔），早晨獻一隻，黃昏獻另一隻，代表早晚的敬拜事奉。每只羊羔要同獻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出二十七 20）。

細麵與油調和這是素祭（利二 1），搗成的油：以色列人是用橄欖搗成油，搗是表徵十字架，油是代表聖靈，當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切實作工時，聖靈就充滿我們。我們就藉聖靈而發光。細麵是表徵基督也代表基督這粒麥子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這許多子粒經過磨碎（十字架）就成了細麵，細麵是許多麥子磨成的細粒粉，誰也分不出，那一顆麵粉出於那一粒麥子，然後再調上油，就在聖靈裏成為一身（林前十二 13，在靈裏浸成了一個身體），這是獻給神的素祭。

伊法十分之一就是一俄梅珥（出十六 35），一俄梅珥是以色列人每人每天的飯量（出十六 16），十分之一是神要求以色列人奉獻的數目。伊法是量固體物質的體積單位。

四分之一的四字在原文意思是成為四，一欣是液體物質體積單位，一欣四分之一意思是將一欣的油（或酒）分成四份，取出一份。四這個字在出二十七章 1 節中也翻譯成壇要四方的。四是被造物的數字。四分之一是被造者應獻的最少的數字。根據民數記二十八章 11-15 節：以色列人同獻的量是有規定的。

燔祭同獻素祭細麵油量酒（奠祭）量

每只公牛伊法 $3/10$ 半欣（民 15：9）半欣

每只公羊伊法 $2/10$ $1/3$ 欣（民 15：6） $1/3$ 欣

每只羊羔伊法 $1/10$ $1/4$ 欣（28：5） $1/4$ 欣

亞倫承接聖職要獻祭七天

第一天：獻牛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另一隻公綿羊為平安祭，成為祭司。

第二天：獻牛為贖罪祭，早晨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黃昏獻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第三天：獻牛為贖罪祭，早晨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黃昏獻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第四天：獻牛為贖罪祭，早晨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黃昏獻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第五天：獻牛為贖罪祭，早晨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黃昏獻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第六天：獻牛為贖罪祭，早晨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黃昏獻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第七天：獻牛為贖罪祭，早晨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黃昏獻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第八天：獻牛為贖罪祭，利(九1)，一隻公綿羊為燔祭，一隻公山羊為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一隻一歲牛犢和一隻一歲沒有殘疾的綿羊羔作燔祭，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

(利九1)為著亞倫獻上一隻公牛價，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以色列人作燔祭，一隻公山羊為以色列人的贖罪祭。

43 節神在會幕門口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因神的榮耀成聖(利九 23-24)以色列人就都有歡呼、俯伏。神要作以色列人的神，神要住在他們中間。

第三十章

本章說到金香壇，贖罪銀，洗濯盆，聖膏油，香的事，

一、金香壇的作法：

材料：用皂莢木作，用精金包裹。

形狀：四方，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

一是神的數字，二是交通或見證的數字，因此，金香壇是神和人交通的表徵。

壇有四角，角是表徵力量。

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冠冕，榮耀。

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裹。穿在金環內。金香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每早晨，黃昏，亞倫都要在壇上燒馨香料作的香，收拾燈(點燈)時，要燒這香。

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奠祭。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角上，用贖罪祭牲的血，贖罪，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

香壇就是燒香的地方：屬靈意義，香是表徵基督向神的祈禱(代求)啟示錄八章3節：「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他，要和為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為聖徒的

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的面前。（羅八 34，來七 25）

主耶穌為基督徒祈求（約十七 20、羅八 34）。在靈裏的禱告（猶二十）。照看神的旨意禱告。主耶穌為彼得祈求（路二十二 31-32）。至聖所裏的禱告，不是為自己。而是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二、香的作法：34 節

材料：拿他弗（原文是在靈裏說話），施喜列（剝皮的聲音，代表十字架），喜利比拿（脂油，豐富）和淨乳香，份量相同。加上鹽（民十八 19 表示神立永遠不廢的約），淨乳香（上升，復活，聖潔）搗得極細調成香，（歌三 6，人二 11）。搗表徵經過十字架的工作，而有的禱告。

這香是為至聖，只能歸耶和華。凡作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三、洗濯盆

材料：銅

形狀：盆狀有盆座。

放在燔祭壇與會幕之間，盆裏盛水，亞倫和兒子在盆內洗手洗腳，免得死亡，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銅是表徵審判，水洗表徵用生命除去（審判）身上污穢。

四、聖膏油

材料：流質沒藥（意是苦。為死人而用，表徵基督的死約十九 39）500 舍客勒，香肉桂（正直公義，）250 舍客勒，表徵基督的義。菖蒲（直立）250 舍客勒，表徵基督復活，靠神的大能復活（羅一 4）。桂皮（屈身、低頭）500 舍客勒，表徵基督卑微自己成為人的樣式。橄欖油（聖靈）一欣，橄欖經過壓榨才出油，壓榨表徵十字架。以上各種材料表徵基督成為人，降卑自己，但他又是公義的，經過十字架的苦，死而復活。

每種香料的數量都包含 5 這個數目（五是負責任的數字，太廿五 1 的十個童女，五個聰明，五個愚拙表徵自己負責任），乃是表徵基督負責任。四種香料裏面，兩種表明基督是神，香肉桂和菖蒲。

香肉桂表明基督是神的義，他在地上將神表彰出來。菖蒲表徵他靠神的大能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這兩種是神負責任之數合成 500 舍客勒，因著基督的十字架而分開，所以只有 250 舍客勒。表徵神離棄

主耶穌。流質沒藥代表基督成為人的受苦，桂皮表示基督降卑為人，因此每樣都是500舍客勒，表徵基督成為人的責任。

四種香料藉神的靈一欣，「一」是神的數字，神的靈將四種香料聯合起來成為聖膏油，表明基督原本是神又成為人。都是聖的。且能使被造之物成聖。

要用這聖膏油抹會幕和法櫃，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燈檯和燈檯的器具，並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要使這些物成聖，好成為至聖。

成聖和至聖：二十九章 35-37 節。成聖的意義是歸於神，有屬於神的地位。至聖在原文是兩個聖字，意思是本身就成為聖了。（也有人翻譯為聖中之聖）。因此凡挨著的都會成為聖。（出十三 1-2，利二十七 14，太二十三 19）你要這樣照我所吩咐的，同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你潔淨壇的時候，壇就潔淨了，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要潔淨七天，使壇成聖「這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出二九 35-37）

潔淨壇是用血用膏油使壇成聖。七天的潔淨和膏油的塗抹壇就成至聖，七是完全的數字。完全的成聖就成為至聖，完全的成聖必需藉著血，又藉著膏油，而且首先是血的潔淨，後才用膏油，血是代表赦罪，神稱我們為義這是恩典。這是基督為我們作的，他是贖罪祭。膏油代表聖靈，聖靈是使人成聖（羅十五 16）。表示基督徒歸於神成聖是聖靈的工作（林前一 2），（來十 10）。

二十九章 21 節「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成聖的過程，先是血的潔淨，再是膏油（聖靈）的塗抹（工作），才能使我們成為聖潔。公義是神辦事的方法，聖潔是神的性情，罪得赦是按公義。人若不聖潔就不能見神。成聖是在神前的地位，不是行為，羅馬書五至八章是說成聖的果子（彼前一 15，羅六 22，來十二 10），果子才是行為。

五、贖罪銀（出三十 11-16）

1. 贖罪銀不是為全體以色列人，只是為 20 歲以外的人（出卅 14）

2. 20 歲以外的人，是能去打仗的男丁，他們是為神爭戰的軍隊。（民一 3），表徵剛強者。

3. 以色列人中 20 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民一 46 出卅 26）
4. 每個 20 歲以外的人應該奉上半舍客勒銀子作為舉祭獻給神。這銀子是為贖他們生命（原文是魂）的贖價，一舍客勒是 20 季拉，半舍客勒是 10 季拉，就是一比加（卅八 26）。
5. 總共銀子有：100 他連得並 1 千 7 百 75 舍客勒。其中 100 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帶卯的座（96 個）和幔子柱子舉卯的座（4 個），每個銀座用一他連得銀子。另餘的 1775 舍客勒銀子，作外院
6. 柱子的為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杆子（出三十八 25）。

二、逾越節羊羔的救贖和贖罪銀。

逾越節羊羔是全體以色列家都要吃的，預表得救。

贖罪銀只是為以色列人中 20 歲以外人的。他們是能出去打仗的，20 歲以外表示成熟，他們在以色列人中成熟了，但他們還需要向神有特別的救贖，這個救贖是用銀子表示，意思是不流血的救贖，同時又說是贖生命（魂），因此用銀贖罪的救贖和逾越節羊羔流血的救贖是不同的。12 節，15 節，116 節的贖「生命」，原文都是贖「魂」。就不是指着得救說的。

魂這個字在舊約，有時用以代表一個人：如創世記四十六章 27 節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 70 人」人字原文是魂。

魂在舊約，很多時候是指心，指思想，感情意志說的（指魂的功能）。

現將詩篇中凡是原文是魂字，中文翻譯成心的列於後：

詩篇：五十七 1，6；六十二 1，5；六十三 1，5，8；六十九 10；七十二 2；八十六 4；八十八 3；一百零三 1，2，22；一百零四 1，35；一百零六 95，一百零七 5，9，18，26；一百十六 7；一百一十九 20，28，81，129；一百三十 5，6；一百三十一 5，6；一百二十一 2；一百三十八 3；一百三十九 4；一百四十三 5，7；一百四十五 21。

這些詩篇中的「心」字，原文都是「魂」字，他們都表示魂中感覺。

八十六 4 魂裏歡喜（感情）魂仰望你（思想、思念）

一百零六 95 魂軟弱（感情）一百零七 5 魂裏發昏（感情）

一百一十九 129 魂謹守（意志），六十九 10 刻苦我魂（意志）由此可見，贖罪銀是指着「魂的得救」說的。

一個20歲以外的以色列男子，表徵生命成熟，他們編入軍隊，以色列人爭戰，雖然他們已從埃及被拯救，但他們的魂生命還是軟弱的，還是屬肉體的，因此，他們的魂（思想、感情、意志）仍要被拯救，但這個拯救不是贖罪祭流血的拯救，銀在舊約是代表「買」的意思（創十七 12，13），買的意思就是出代價（太十三 44，二十五 9）。路加福音二十一 19「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魂」，原文保全兩字有買的意思，同一個字曾用在使徒行傳一 18，「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

魂的得救是需要我們自己出代價去買的，「常存忍耐」是買（拯救）魂的代價。

因此贖罪銀，乃是買魂的代價，贖罪銀又是舉祭，（出三十 13，14，15 禮物原文都是舉祭）意思是歸向神，我們的魂要得救是歸向神，向上（舉）仰望神，信靠神，只有神能拯救我們的魂。歸向神就是出代價，這就是贖罪銀的預表。

贖罪銀是表徵「魂的得救」。

贖罪銀的「贖罪」兩字和贖罪祭的「贖罪」兩字還有不同。

贖罪祭的贖罪兩字在希伯來原文是贖（遮蓋）和罪（犯罪）兩字合用。但贖罪銀只有贖字而沒有罪字，因此可以翻譯成贖銀（遮蓋銀），或贖價，遮蓋的意思就是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被保護（cover）。

利未記四章中的贖罪祭，希伯來原文是只有罪字，意思是犯罪的祭，當祭物被宰之前，犯罪的人把手按在祭物頭上，犯罪的人就與祭物聯合，祭物就犯罪了，所以稱為犯罪牲。因此贖罪祭照原文應翻譯為有罪的祭。

但在出埃及記三章 10 節用的「贖罪牲的血」，原文「贖罪」是用的兩個字，「遮蓋」與「罪」。

20歲以外的男丁，是表徵在神面前肯出代價的人，應該包括所有願出代價的人，不分男女，這是屬靈的意義。

贖罪銀，最後用來作聖所（會幕）中的 100 個銀座，每個銀座重一他連得（30 公斤）。銀座的功用，一是支持聖所，二是使聖所和地分別。

這表示，所有生命成熟的人，他們出的代價將在聖所中作支持的功用和使聖所和地分別的功用。沒有他們的代價會幕就不能穩固，神的居所將受影響。

贖罪銀同時又作外院銅柱上的為子，用以挂上帷子和門簾把外院分別出來，同時又作為銅柱的銀頂，保護銅柱，再用以作杆子，聯繫所有的銅柱使他們穩固。

馬太福音十一章12節「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努力兩字在希臘原文是「強暴」的人，對自己「強暴」的人是肯出代價的人，正是這些人成了銀座，銀杆，銀為及銀柱頂。維護了會幕的穩固和與外界的分別。

第三十一章

本章說到兩件事，一是建造會幕，二是守安息日，

一、神揀選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製造會幕的一切工作，又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以及凡心裏有智慧的，能作神所吩咐的。比撒列名字的意思是在神的蔭下。他的祖父戶珥被神紀念（士十七12，二十四14），比撒列是神提名召他，而神的靈也充滿他。一個事奉神，建造教會的人必需是神所提名召的，而不是自告奮勇的。只有神提名召他的人，神的靈才會充滿他。

比撒列是有智慧（wise）、聰明（分辯能力，to separate）、知識（knowledge），能作各樣工。

但支派的亞何利亞伯同他一起，亞何利亞伯名字的意思是帳棚的父親，也說明他能織帳棚。

以色列人中還有些人是神更使他們有智慧的，能作神一切所吩咐的。凡是能遵行神吩咐的人在建造會幕的事上。一定按「照着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士二十五40），山上代表天上，神指示代表出於神的。是神吩咐的。不是由於人（加拉太一1），不是某傳道人，某宗教組織某差會所派，也不是自告奮勇。否則就不是建造基督的身體而是建造一個人的組織，宗教團體。

二、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守安息日是屬神子民的證據，守安息日是證明他們是耶和華使他們成聖（歸於神），藉此可以和外那人分別出來。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永遠的約，永遠的證據。

凡不守安息日的人要治死（民十五35-36）。在新約，安息日是指魂裏的安息，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行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12），在新約安息日可以作工，基督徒不應守安息日。

從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到31章，都是神對摩西說的話，這些話是包括會幕的建造，祭司的職任，祭司的事奉，點燈（出二十七20），常擺陳設餅（出二十七20），以色列人獻祭。

三十一章18節是說「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摩西，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

這節聖經表示神以上的話已完了。兩塊石版是寫的十條誡命，每塊五條，交給摩西帶給以色列人。

神說的話完了，現在是以色列人應該信服神，順服神的時候了。神的話是對以色列人是否聽從的試驗。

第三十二章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15節至18節，摩西上山，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乃山，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他從雲中召摩西，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中四十晝夜。

四十這個數字是試驗的數字，摩西在曠野牧羊40年，以色列人探迦南地四十天，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四十天，四十是四乘以十，四是被造的數字，十是人的完全的數字（太二十五1，十個童女），人有十個手指。十又有少的意思（創二十四55，啟二10）表示被造（人）不多的，又完全的一段日子，因此四十代表試驗的數字（日子）。

摩西在西乃山上40天既是試驗摩西，也是試驗以色列人。

摩西40天在西乃山上，神把出埃及記25章至31章的話告訴摩西。摩西四十天之內，不吃不喝，摩西受試驗（申九9）。

以色列人在山下四十天，又吃又喝，等不到40天，他們犯了大罪，造了一個金牛犢，以色列人在試驗面前

失敗了。

我們對神必需有信，信一定要受試煉，受試煉一定要忍耐（來六 12，十 36）。

- 一、摩西不是延遲，摩西對以色列的長老說：「你們在這裏等着，等到我們再回來」（出二十四 14），以色列人必須等候到摩西下山。但他們不能等，這裏有一層屬無的意思，山是代表天，摩西上山，代表主耶穌升天，主耶穌在天上聖所，坐在至高者的右邊，我們在山下要聽從主耶穌的吩咐等候他回來（約十四 1-4，路十二 35-40）
- 二、以色列人對亞倫說「起來！我們作神（原文無像字），這個神字在原文是 Elohim，是至高者的意思。他們稱他們手中所作的牛犢為耶和華（5 節），因此他們不是換了外邦神，而是為神作了像。違背了十條誡命中的第二條（出二十四，23）當摩西把十條誡命和其他的律法傳達給以色列人後，他們都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作）」（出二十四 7）。因此作金牛犢乃是「明知故犯」。
- 三、亞倫是和摩西同工，「摩西以亞倫當口，亞倫以摩西當作神」（出四 16）。摩西上西乃山曾吩咐：「有亞倫，戶珥與你們同在，凡有爭訟的，都可以就近他們去」。摩西既吩咐百姓等候，又要亞倫、戶珥帶領百姓。亞倫應該以摩西當作神，聽摩西的話，一面要專心等候，另一面要管理，帶領百姓。
- 四、25 節「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放肆和縱容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意思是「沒有遮蓋」，「沒有遮蓋」就是自己出頭，不順服。

摩西應該代替神作頭，亞倫應該順服摩西代表的頭，但亞倫自己出頭了，他要百姓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百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

- 五、亞倫就鑄了一隻牛犢，鑄字原文和一節的「作」神像的作是一個字，應該譯成「作」字，作了一隻牛犢，由於 24 節亞倫對摩西說「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因為先經過火，翻譯的人就把作字譯成鑄字。造牛犢的過程首先把百姓耳上的金環交給亞倫，亞倫必須放在火中融成一團，或者先作牛犢的模型，再將融成團的金澆鑄而成，但根據 4 節，用雕刻的器具作成，很可能用融成團的金來雕刻而成，另外根據 24 節亞倫說，將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很可能是撒但（仇敵）的手加入，出

現了一個牛犢的雛形，以色列人再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使徒行傳七章 41 節，司提反說「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看來以色列人真正動了手作偶像。

出埃及記二十章 4 節「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為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在原文「雕刻」兩字是「作」(Do)，「偶像」兩字是「雕刻」，凡是為自己作來敬拜的都叫偶像。

神一定要追討作偶像和拜偶像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六、以色列人說「這是領你出埃及的神」，意思是他們沒有換神，但為神作了一個牛犢的像。他們實質上是違反了誡命的前四條，連安息日都改了。

1. 作偶像的源頭是「不憑信心，只憑眼見」，今天許多基督徒，許多基督徒團體的事奉多是這種事奉，信心生活是要出代價的，是要忍耐的（雅一 3）、順服的。
2. 偶像的材料出自妝飾（耳環）。妝飾是美化自己，肉體的妝飾是發自魂（思想、感情、意志），妝飾本身就是偶像，牛犢的出來，不過把肉體的妝飾換成了宗教的妝飾，從敬拜耳環轉而敬拜金牛犢。本來這些金耳環應獻給神，用以造會幕。
3. 偶像的製造者是宗教領袖，凡是宗教領袖所製造的偶像，百姓都跟去看去拜，還以為是敬拜神，其實是事奉人的智慧產物，人的恩賜的產物。以色列百姓是要亞倫為他們作「神」，他們並沒有要亞倫作「牛犢」。因此基督徒不能盲目地跟着宗教領袖走，要審查他們作的是否合乎「聖經的純正話語規模」(提前六 3，提後一 13)，還要看這些宗教領袖的言行、生活是否敬虔聖潔，亞倫的右耳垂、右手姆指、右腳姆指是需要血潔淨的。（出二十九 20），使亞倫這個宗教領袖能聽神的話，順服神，使亞倫的手的工作、腳的行走完全順服神的旨意。
4. 在牛犢（偶像）的面前，亞倫帶領百姓，築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守節（這裏作的和出二十四 4-5 節作的一樣）。說明只保存外面的宗教儀式，而所敬拜的對象已經改變了，雖然名稱也叫耶和華（三十二 5）。因此宗教儀式可以照搬，而靈裏真實的事奉已蕩然無存了。外面的儀式不重要，靈裏的敬拜才重要（約四 21-24）

5. 吃喝，起來玩耍（出三十二 6）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 1 節他們只是在神面前吃喝沒有玩耍，玩耍原文的意思是嬉笑，敬拜神是不帶嬉笑的，嬉笑是放鬆自己，沒有約束，不敬畏神。今天在基督徒的聚會中已摻入許多嬉笑的弦律、音樂，使人又跳、又叫、激動魂的勢力，又拉手，又拍手。把敬拜變成了娛樂、跳舞（19 節）。

因此以色列百姓已經敗壞了（出三十二 7）

6. 處理宗教領袖所造的偶像。

用火焚燒，人代表審判，藉着人首先把偶像熔化成無結構的東西，使偶像失去榮耀、光澤、形象。失去美麗的模式。

磨成粉：凡是成為偶像的材料，不能再用作事奉神的材料，必需磨成粉使彼此之間不再有任何聯結，由於磨得極細，所以可以撒在水面上（沒有說撒在水中），撒在水面上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喝。

審判以色列人拜偶像的辦法是要他們喝偶像，然後偶像在他們腹中成了污穢的物，隨同糞便排出，使他們污穢他們自己的偶像。

喝金粉，難喝，這是自食惡果，到肚腹不能吸收，全部成為髒物排出。火燒、磨成粉是審判偶像，喝偶像是審判以色列人。凡是基督徒自己造的偶像，最後必須承擔痛苦（靈魂體的痛苦）的後果。把對偶像的崇拜和愛變成恨惡，最後才會棄絕偶像。這是神的拯救。

7. 審判拜偶像的人

26 節摩西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揹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原文無為聖兩字），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給你們」。

利未子孫，自願順服神的話，起來對付那些拜偶像的人，他們也可能曾拜過金牛犢，可是現在自我分別出來，自潔（認罪），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表示攻擊自己最親的人），申命記三十三章 9 節，論到利未說

「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承認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意思是說利未人肯對付自己最親的人。這表示最親的人就是基督徒的「肉體、自己、邪情私欲」。我們必須把他們殺死。

利未人是聽神話的得勝者，從那時起他們就取代以色列人作祭司的體系。（出二十九章，申三十三 8-10）

今天神要在教會中作的工作乃是用「水和道」將教會洗淨，不是分裂乃是洗淨，不願被洗淨的人帶着金牛犢，帶着已和肉體走另外的路。

七、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 2）

摩西是敬畏神的人，他從青年時代就愛上了以色列人，所以他用肉體的辦法打死一個埃及人，又用肉體勸阻兩位以色列人。他失敗了，又逃到曠野放羊40年，豈知他近80歲神呼召他去見法老，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曠野事奉神，他經過很長日子開始認識神的心意就是要拯救亞伯拉罕的後裔，他也清楚神和亞伯拉罕立的約是永遠的約，因此他忠心去完成神的旨意。現在以色列人作了金牛犢，得罪神，他豈能讓神滅絕以色列人而讓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因此他在神的全家盡忠，在神的面前為以色列人懇求。

10 節「我要向他發烈怒」，烈字在原文是熱的意思，中文譯成烈（Hot）。

12 節「求祢轉意」原文是回轉。後悔原文是溫（Warm）。

神的怒氣從熱到溫（緩和）而不是後悔。

摩西的禱告懇求：

1. 以色列人是神用大能大力從埃及領出來的；這是摸到神拯救以色列人的旨意。
2. 為什麼讓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這是摸到神對以色列人的愛，和神作事不給仇敵留地步。
3. 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已起誓說「我心使你們的後裔象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這是摸到神用誓言立的永約，這摸到神的信實，神的公義。

於是耶和華後悔（溫），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神聽了摩西的禱告。摩西的禱告摸着神的心意，我們要學作一個摸着神心意禱告的人。好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八、摩西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

山上神寫十條誡命在兩塊版上，山下把神的誡命破壞了，這件事告訴我們「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兩塊版摔碎，表明人破壞了律法，人不能遵行律法。

九、摩西上耶和華那裏去，求神赦免他們的罪，否則求神從冊上把摩西抹去（原文沒有「名」字），意思是摩西願意為以色列人擔罪，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3 節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這是何等的「愛」，這就是基督捨命的愛，「一人替眾人死」，使救恩臨到眾人（約十一 50），耶和華說「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這表明神已聽摩西的禱告，赦免了他們。使者應該指主耶穌，（尚未降生的基督，三一神的第二位）所以英文欽定本和 Darby 的翻譯，使者第二個字母是大寫的。

主耶穌當時是作為神的使者，所以他有赦罪的權柄（出二十三 20-23）。

第三十三章

迦八 1 討他們的罪，「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心追討他們的罪」（三十三 34）。

神就命令摩西領以色列人進他起誓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地，那是迦南地六族人的地。那也是流奶與蜜之地，三十三章 3 節神說「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神乃是差遣使者在以色列人前面引路進入迦南地。神命令以色列人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以色列人的妝飾將成為他們的偶像，所以「以色列人從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三十三 6）。

帳棚又稱為「會幕」，並不在以色列人住地（營）中，而是和以色列管分開的（分別）。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百姓就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着摩西進帳幕，當摩西進了會幕，雲柱就降下來立在會幕門前（院內），這時百姓就在自己帳棚門口下拜，雲柱是神同在的見證。

雲柱降下來，耶和華便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象人與朋友（原文可譯為同伴、彼此、相互），當摩西離開會幕轉到營裏去，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

一、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代下二十7，賽四十一8，雅二23）。

朋友兩字在原文和出埃及記三十三章11節的朋友兩字是不同的。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重點是表示愛、友誼。而摩西和神之間是同伴關係，意思是神的工作摩西有份。換句話摩西是站在神一起，神工作。摩西是站在神這邊為以色列人代禱，既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願從冊上被塗抹），又要神的恩慈和憐憫轉到以色列人。因此摩西是預表耶穌。

1. 神的名和摩西的名，神對摩西說「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17節），原文只有兩個字，一個是名，一個是認識（動詞），這句話可以譯成「認識你的名」。名字是一個人的代表，也是一個辨認人的根據，摩西兩個字在原文是「挪開」（remove）的意思，中文翻譯為「拉出來」（二10），神把摩西從法老的手中挪出來，從埃及挪出來，從摩西的肉體中挪出來，是神一步步地救了摩西，因此神認識摩西的名，是神對摩西的拯救，摩西的名，靈意是神的拯救。至於神的名「耶和華」神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三十三19）。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6-7）。耶和華是神的名，意思是「我是」。當神宣告他的名耶和華，意思是「我是恩慈和誠實，我是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神的名表明「神是愛」，也表明神是「公義的神」。

1. 神的使者和神親自同去：

出二十三 30，「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面前，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

這裏的使者是三一神的第二位，就是沒有降世為人的耶穌。

出三十三 2「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Darby 翻譯為「I will send an angel before you」出三十三 14「耶和華說，我心親自和你同去」。出三十三 15「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

以上四處經文中的「面前」，「前面」和「親自」在原文都是相同的文字，就是「面」字 Darby 翻譯為「My presence shall go」，「我的同在將去。」

耶和華的使者同去，就是耶和華的「面」同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8 節，腓力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能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神是靈，拜他的當用靈和真拜他（約四 23 原文）

神是靈，所以是人不能用肉眼看見的，我們的肉眼只能看見神的榮耀（出二十四 17，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

四、摩西要求神顯出他的榮耀給摩西看，神的榮耀在人看來就是審判的烈火。因為人不能見神的面，因為人見神的面不能存活。因此必須將摩西放在磐石穴中。磐石穴，表明磐石已裂開預表基督的十字架，只有靠十字架，我們才能進入至聖所，進到神的面前，不是用肉眼，乃是用靈，「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摩西是在舊約的人，他的肉眼只能見到神的背（原文是後面），他不能見神的面，當摩西在磐石穴中，神遮掩他，等神走過了，他從磐石穴中可以看到神離去後的情形。

第三十四章

三十四章是以色列人犯罪以後，經過神的審判，神再向他們重申律法的要求，可以看成是以色列人犯罪後的恢復。

1節到4節是神吩咐摩西鑿出兩塊石板，和先前摩西摔碎的那板一樣。明日摩西要上西乃山，西乃山要分別出來，任何人不能和摩西一同上去，遍山不可有人，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吃草。摩西第二次在西乃山40晝夜，把以色列人破壞了的神的約重新恢復。

5節到9節神在摩西面前宣告耶和華的名：

1. 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
2. 赦免(原文是擔當，和出廿三21節的赦免是同一字)罪孽，過犯和罪惡，罪惡這個字包括人的罪性和罪的行為。過犯這個字是人有了罪的行為就違背神的吩咐。罪孽這個字是表示人違背了神的話犯罪後在神面前失去交通的情形。詩篇三十二篇5節，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我違背了神的吩咐而犯罪)，你就赦免我的罪(罪的行為)惡」(罪惡就是罪孽這個字，在神面前失去交通的情形，得以重新恢復)。

但以理書九章24節，止住罪過(原文是過犯)，除盡罪惡(原文是罪行)，贖盡罪孽(原文是罪孽)，止住是停止的意思，除盡是封閉的意思，贖盡是塗抹的意思。此節表明神為以色列人已經定了七十個七，在七十個七中要止住他們違背神吩咐的行為，封閉他們的罪行，塗抹他們在神前失去的正常交通情形。在出三十四7節，是神因為有慈愛，能擔當人的罪孽、過犯和罪惡。

3. 摩西急忙伏地下拜，求神不要離棄百姓(求神同行)，承認百姓的罪(硬着頸項)，求神赦免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犯的罪行同失去正常交通的情形。仍然以他們為神的產業。

10節到28節，是神重申出20章十條誡的前四條和出二十三章12節到19節的話。其內容主要是說到神的典章(怎樣對神)，並且神和以色列人用這些話立約，其中特別增加的是：

4. 不可和迦南地居民通婚
5. 不可為自己鑄造神

6.不可行邪淫，祭祀外邦神

29 節到 35 節，是摩西的面皮發光，面皮原文意思是裸露的臉。

摩西的臉因神的同在而發光，這個光是摩西自己看不到的，而是以色列人能見到，以色列人怕光所以怕挨近摩西，因摩西的光會顯露出以色列人的罪。（太五 16，約三 19-21 摩西臉上的光是會漸漸退去的，因為那是舊約職事的榮光不能與新約相比（林後三 7-11）

摩西臉上的帕子，是遮住神的榮光的，直到以色列人歸向基督。才能蒙光照（看見神的榮光）。（林後三 12-16）

第三十五章

本章 1-3 節仍是繼續出三十四章，神吩咐摩西守聖安息日。

4 到 29 節是吩咐以色列人向神獻禮物。

21 節的心裏受感動和甘心樂意的，甘心原文是靈，表示不但心裏受感動而靈裏也樂意。建造會幕（基督的身體）應該是所有基督徒的負擔，26 節心裏受感的婦女，受感原文是負擔。

30 節到 35 節是神題名召比撒列，亞何利亞伯。

第三十六章

1 節到 7 節，除了比撒列、亞何利亞伯，凡神賜他心裏有智慧的而且受感（有負擔）都一同召來為神作工，包括婦女（出三十五 25-26）

由於神的感動，建會幕的材料，富富有餘，並且要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8 節到 19 節是件帳幕及罩棚。20 節到 34 節是件帳幕的豎板和銀座。

35 節到 38 節是作隔開聖所及至聖所的幔子和四根柱，和會幕的門簾，以及挂門簾約五根柱子。

第三十七章

本章是作帳幕裏的器具，包括約櫃、施恩座、陳設餅的桌子、金燈台、金香壇和作聖膏油及馨香的淨香。

第三十八章

本章是件燔祭壇，洗濯盆，及外院的帷子，柱子。

21 節這是法櫃的帳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因為帳幕中的一切器具將由利未人保管（民數記三 11-37）。

以他瑪是亞倫的兒子。24 節到 31 節說到金，銀、銅的總量，和用來作那些器具。

金：29 他連得並 730 舍客勒。

銀：100 他連得並 1775 舍客勒。

銅：70 他連得並 2400 舍客勒。

第三十九章

1 節到 31 節是件亞倫的聖衣、以弗得、胸牌、內袍、外袍、冠冕、聖冠。

32 節到 43 節是帳幕一切的工都作成了，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

第四十章

神吩咐摩西，正月初一日（第二年正月初一日）要立起帳幕，把所有器具放進帳幕，用膏油抹所有的器具使成聖。

亞倫和他兒子要用水洗身，穿上聖衣，受膏成聖，永遠當祭司的職任。

34 節當摩西遵神的吩咐完工後，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去。

帳幕是神的居所，是神和以色列人同在的證明，雲彩是以色列人行動的引導，雲彩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行，雲彩不收上去，以色列人就住營。

基督徒不但有神住在我們中間，我們還應清楚神的引導。